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文瑞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文亮

**联系方式：**13806686508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3
表二、项目情况 .....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3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55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9
附件 3 工况证明 .....	60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	66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	119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危废台账、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125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46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	150
附件 9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	155
附件 10 车间照片 .....	160
附件 11 验收意见 .....	161
附件 12 监测方案 .....	170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179
附件 14 应急预案 .....	185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188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	211
附件 17 水费单 .....	212
附件 18 公示情况 .....	213

## 前言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原名为温州喜来登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服装辅料、鞋帽拉链、压铸件等产品生产、制造、销售的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占地面积 21214.91m<sup>2</sup>，建筑面积 27981.93m<sup>2</sup>。项目厂区内有多栋建筑物，包含综合楼、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其中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五外租给其他企业使用，本项目生产加工仅使用车间三、车间四。

企业于 2002 年委托北京冶金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温州喜来登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套西服等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批复文号为：温开环建表[2002]42 号）及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温开环验[2008]29 号）；后增加拉链压铸、喷漆及清洗工艺，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审批环[2018]67 号）；企业扩建项目与本技改项目同时竣工验收。

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淘汰西服、帽子、纽扣生产线，镀锌压铸工艺由原先的电加热变更为天然气燃烧供热，同时增加拉链的打码部分，并增加模具车间（仅用于自身生产，不对外加工）。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龙建〔2024〕195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7377880238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0%。技改完成后员工人数 250 人不变，厂区内设有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000 吨拉链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达到年产 1950 吨拉链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

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28号				
主要产品名称	拉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拉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950 吨拉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月8日—1月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嘉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嘉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480万元	环保投资	24万元	比例	5.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17377880238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
  - 2、关于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4]195号)，2024年7月9日；
- 其他依托文件：**
-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1-16号；
  -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1-21号；
  -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1-17号；
  -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5、《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 (无量 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sub>5</sub>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10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1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投料粉尘、打码废气、压铸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恶臭。

本项目脱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压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投料粉尘、打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2至表1-6。

表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铅及其 化合物	NHMC	TVOCb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金属熔	燃气炉 c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

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2e		设施排气筒
<p>b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p> <p>c 燃气冲天炉适用于燃气炉，混合燃料冲天炉适用于冲天炉。</p> <p>e 适用于铅基机铅基铜合金铸造熔炼。</p>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线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备注：\*由内插法计算得出2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表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 (m)	标准值 (无量纲)	监控点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厂界	20

###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1-7。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 5、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  0.38t/a、氨氮 0.038t/a、总氮0.112t/a、VOCs 1.009t/a、颗粒物0.747t/a、二氧化硫0.087t/a和氮氧化物1.301t/a。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排污权原项目已取得排污权指标,新增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已购买。

## 表二、项目情况

###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加工服装及配件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28号，建筑面积27981.93m<sup>2</sup>。

企业于 2002 年委托北京冶金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温州喜来登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套西服等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批复文号为：温开环建表[2002]42 号）及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温开环验[2008]29 号）；后增加拉链压铸、喷漆及清洗工艺，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审批环[2018]67 号）；企业扩建项目与本技改项目同时竣工验收。

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淘汰西服、帽子、纽扣生产线，化锌压铸工艺由原先的电加热变更为天然气燃烧供热，同时增加拉链的打码部分，并增加模具车间（仅用于自身生产，不对外加工）。

企业于2024年7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9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龙建〔2024〕195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7377880238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实际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5.0%。技改完成后员工人数250人不变，厂区内设有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000吨拉链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达到年产1950吨拉链的生产规模。

####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28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5.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250 人，厂区内设有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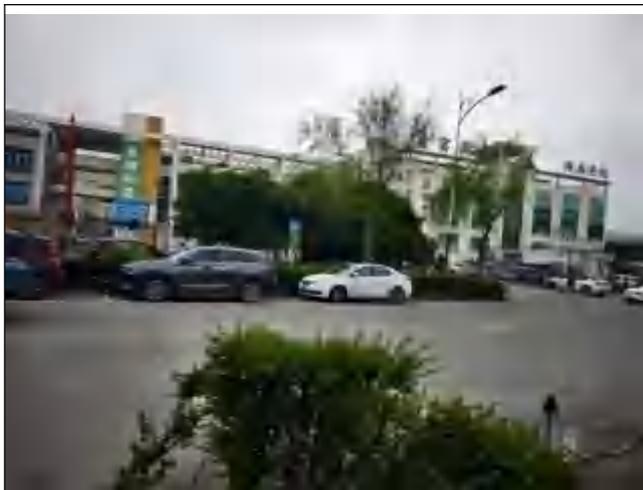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扩建前生产规模	扩建后设计规模	2025年1月-3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拉链	2.4吨/年	2000吨/年	487.5吨	1950吨/年	1950吨/年

##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厂界西北侧隔杨柳路为龙翔电器，厂界东北侧隔滨海五路为质泰阀门，厂界西南侧为瑞银锦园，厂界东南侧为腾丰阀门管件。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及地理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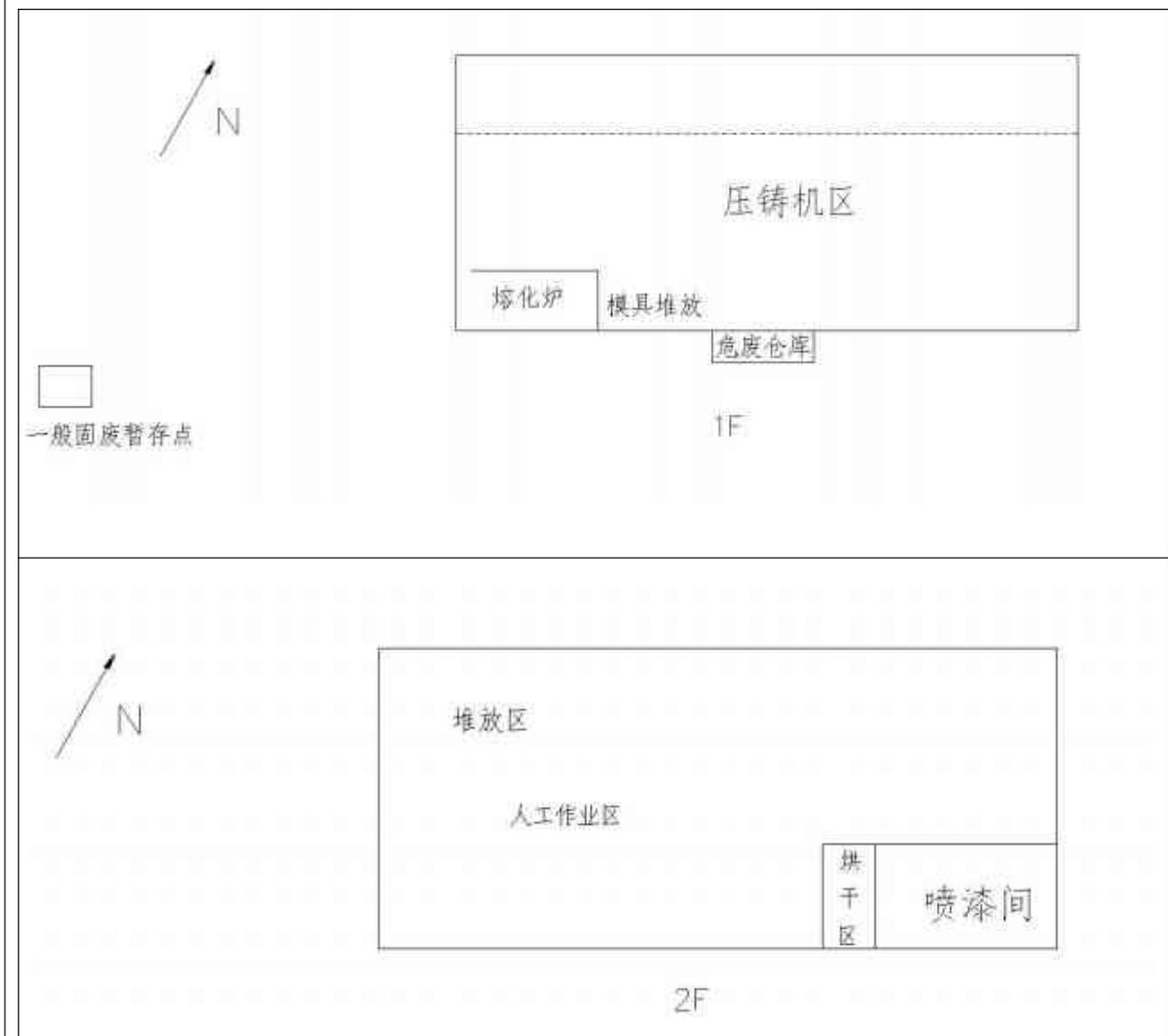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图2-1 厂区四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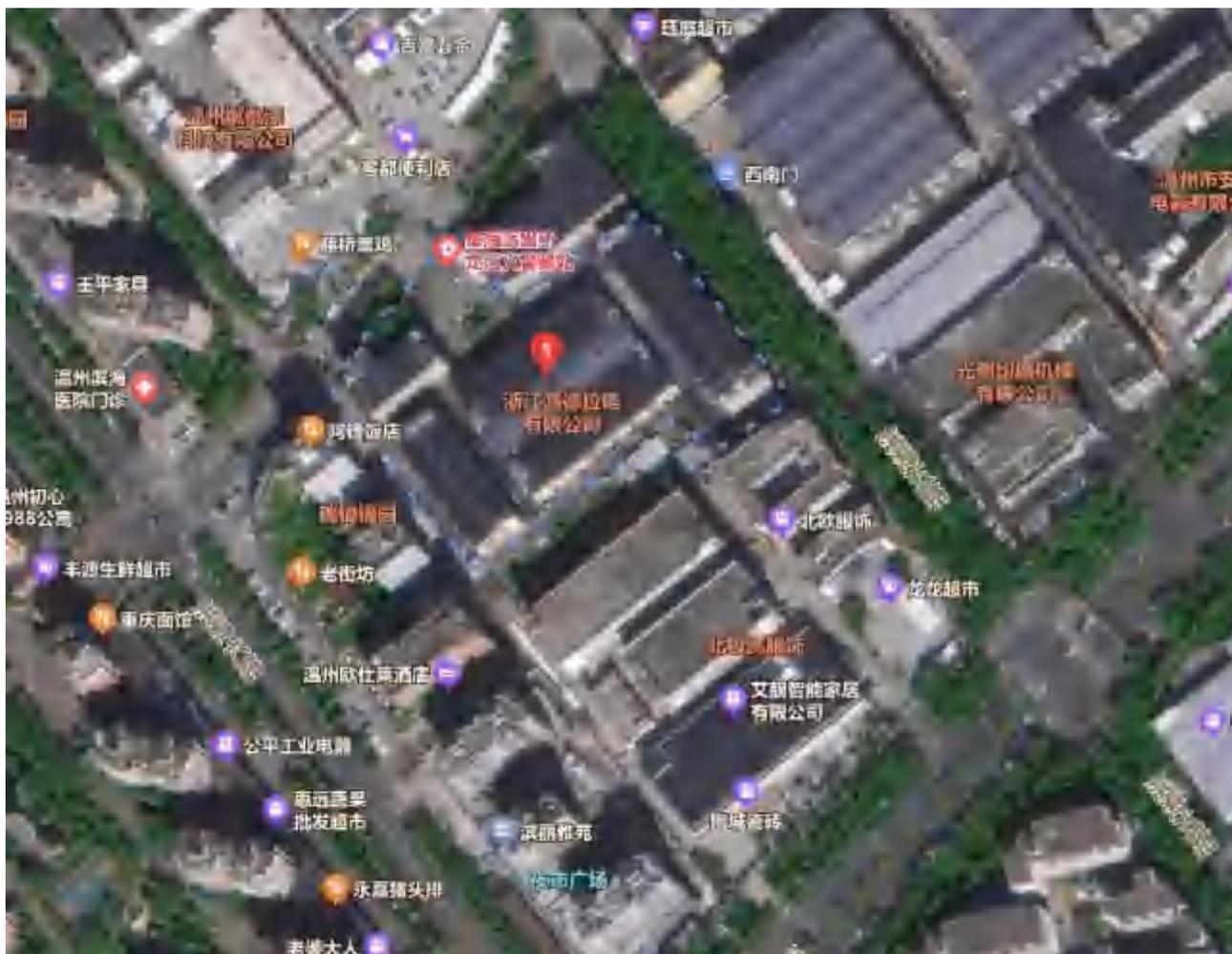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及地理位置图

## 2.4原辅材料消耗

###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备注
1	整烫设备	台	5	0	0	-	-
2	圆头锁眼机	台	2	0	0	-	-
3	开袋机	台	2	0	0	-	-
4	曲折缝机	台	1	0	0	-	-
5	上轴机	台	2	0	0	-	-
6	上肩垫机	台	1	0	0	-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上袖里机	台	1	0	0	-	-
8	仟条机	台	1	0	0	-	-
9	袋盖机	台	1	0	0	-	-
10	栋缝机	台	1	0	0	-	-
11	单针差动机	台	1	0	0	-	-
12	缝纫设备	台	60	0	0	-	-
13	抛光机		5	0	0	-	-
14	热冲塑机	2	2	0	0	-	-
15	拉链头自动组合机	台	220	240	240	-	-
16	打经盘机	台	2	2	0	-2	取消
17	织带机	台	32	32	0	-32	
18	尼龙拉链成型机	台	50	50	0	-50	
19	尼龙拉链缝合机	台	34	34	0	-34	
20	烫带机	台	4	2	2	-	-
21	打码装机	台	4	4	4	-	-
22	全自动尼龙双向定寸除齿机	台	4	8	8	-	-
23	尼龙拉链打铝码机	台	5	5	5	-	-
24	自动快速花边切断机	台	5	8	8	-	-
25	套头机	台	0	3	4	+1	-
26	热室压铸机	台	45	36	36	-	-
27	压铸自动拆料回收机	台	30	36	36	-	-
28	11m <sup>3</sup> /h燃气熔化炉	台	0	1	1	-	-
29	20m <sup>3</sup> /h燃气熔化炉	台	0	1	1	-	-
30	30m <sup>3</sup> /h燃气熔化炉	台	0	2	2	-	-
31	螺杆空气压缩机	台	4	8	8	-	-
32	离心清洗机（100L）	台	1	1	1	-	-
33	流动清洗机（120L）	台	8	8	8	-	-
34	流动清洗机（60L）	台	8	8	8	-	-
35	滚筒	台	26	26	26	-	10用16备
36	磨床	台	1	1	1	-	-
37	铣床	台	2	2	2	-	-
38	冲床	台	3	13	13	-	-
39	小五金滚喷专用烤漆机	台	6	6	6	-	4用2备

40	水帘喷漆台	台	5	3	5	+2	4用1备,与技改前一致,未淘汰过剩设备
41	烘干机	台	5	12	12	-	-
42	打码机	台	0	3	3	-	-
43	铣床	台	0	1	1	-	模具车间
44	磨床	台	0	1	1	-	
45	雕刻机	台	0	1	1	-	
46	台钻	台	0	1	1	-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调试期间(2025.1-3)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1	面料	万米/a	6	0	0	0
2	里料	万米/a	2.4	0	0	0
3	衬	万米/a	1	0	0	0
4	纱线	万锭/a	10	0	0	0
5	尼龙	t/a	1	1	0.25	1
6	锌锭	t/a	2060	2060	500	2000
7	不锈钢弹片	t/a	20	20	5	20
8	弹簧	t/a	60	60	15	60
9	聚酯单丝	t/a	220	0	0	0
10	涤纶丝	t/a	260	0	0	0
11	缝合线	t/a	20	0	0	0
12	油漆	t/a	3	3	0.4	1.6
13	稀释剂	t/a	5.4	5.4	1.25	5.0
14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0	54.36	12.5	50
15	PE 粒子	t/a	0	0.3	0.07	0.28
16	水性脱模剂	t/a	0	28	7	28

###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2月-3月用水1318吨,故年用水量约7908吨;生产废水约260t/a,间接冷却水58t/a;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6072t/a纳管排放。该项目

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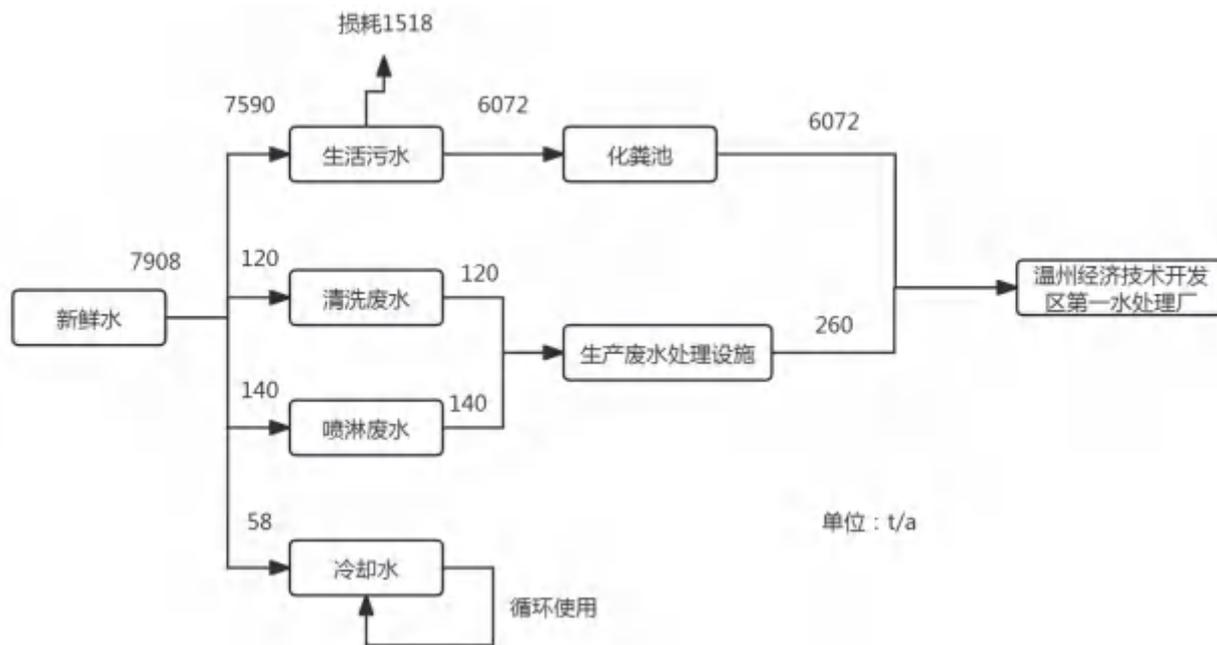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拉链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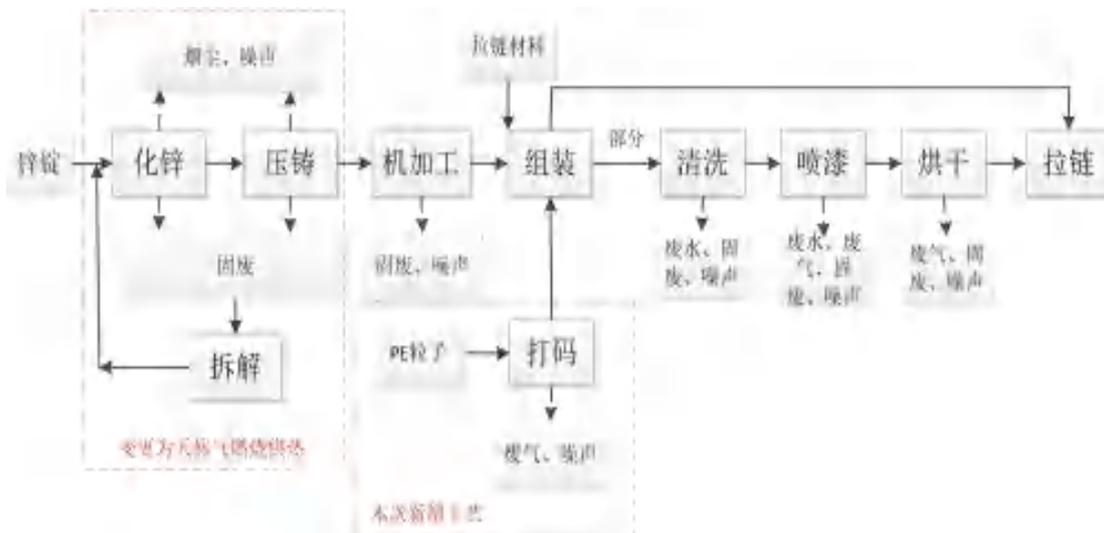


图2-4 拉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说明：

化锌：部分锌锭通过熔炉熔融成金属液，本项目熔炉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压铸：以锌锭作原料进行压铸。压力铸造简称压铸，是一种将熔融的金属液倒入压室内，以高速充填钢制模具的型腔，并使金属液在压力和循环冷却水作用下凝固而形成铸件的铸造方法；产品脱模时需使用脱模剂。

拆解：压铸后需经配套的压铸自动拆料回收机拆解分离出产品与金属渣，金属渣经收集后可重新回用于生产。

打码：将外购的 PE 粒子投入打码机进料口，经打码机加工成拉链头塑料部分（电加热，温度约 180℃-200℃）；打码过程涉及到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机加工：用滚筒分离五金件及边角料，磨床打磨五金件，部分需经铣床、冲床加工；

组装：通过自动组装机得到拉链头成品，本项目约50%拉链头此时即可包装出库；

清洗：剩余 50%的产品需要进行清洗，将拉链头置于清洗机中进行清洁，清洗后使用离心机甩干水分，本项目约 45%拉链头此时即可包装出库；

喷漆：本项目约5%的产品需要进行喷漆，喷漆分滚喷与普通立式喷漆台手工喷漆，滚喷机自带烘干，立式喷漆台另配烘干机进行烘干。

本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流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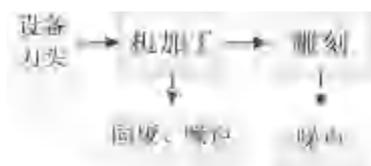


图2-5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说明：

本次技改新增模具车间，涉及设备刀头维修，主要涉及铣床与磨床加工、雕刻机雕刻加工等，会产生固废和噪声。

##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技改后达到年产2000吨拉链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达到年产1950吨拉链的生产规模，西服、帽子和纽扣生产线已停产。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低于环评预计。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打经盘机、织带机、尼龙拉链成型机、尼龙拉链缝合机取消，套头机增加1台，水帘喷漆台实际数量与技改前保持一致。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文丘里+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实际脱模废气与压铸废气收集后一起经文丘里+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实际天然气燃

烧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文丘里+水喷淋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技改后达到年产2000吨拉链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达到年产1950吨拉链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打经盘机、织带机、尼龙拉链成型机、尼龙拉链缝合机取消，套头机增加1台，水帘喷漆台实际数量与技改前保持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	与环评一致	否

		<p>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8	污染防治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环评要求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文丘里+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实际脱模废气与压铸废气收集后一起经文丘里+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文丘里+水喷淋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否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原有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间接循环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一并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去向和废水处理设施图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季度排放量t (2025.1-2025.3)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518	6072	化粪池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	清洗废水	清洗	30	120	废水处理设施	1	
3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35	140			
4	间接冷却水	冷却用水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3.2 废气

本技改项目新增投料粉尘、打码废气、压铸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恶臭。

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文丘里+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文丘里+水喷淋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打码废气和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压铸废气	压铸	颗粒物	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文丘里+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脱模废气	脱模	非甲烷总烃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化料废气由2套文丘里+水喷淋设备处理后引至2个25m高排气筒排放。
				
				
			<p>天然气燃烧化料废气处理设备照片1</p>	
			<p>天然气燃烧化料废气处理设备照片2</p>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压铸脱模废气集气收集照片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沉淀污泥、沉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弃的含油抹布和边角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漆渣（HW12 900-252-12）、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废弃的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沉淀污泥和沉渣收集后暂存厂区

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售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3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 年 1-3 月) 产 生量 t	折算后年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0.25	0.06	0.24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碎料	一般固废	60	13	52	
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	一般固废	1.702	0.4	1.6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等	一般固废	0.5	0.1	0.4	
一般废包装	塑料粒子包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0012	0.0003	0.0012	
漆渣	喷漆	固态	有机树脂固份	危险废物	0.675	0.15	0.6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脱模剂)	原料使用	固态	铁质包装桶	危险废物	2.24	0.5	2.0	
废弃的含油 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废布料	危险废物	0.14	0.03	0.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22.23	5	20	
压铸渣	压铸	固态	锌	一般固废	82.4	0	0	不产生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点

###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8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4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14	16
固废处理	1	2
噪声	2	2
其他运营费用	0	4
合计	20	24
总投资	500	480

###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已落实。

	<p>预处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絮凝沉淀过滤)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瓯江,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p>		<p>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p> <p>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与处理达标后,一并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p> <p>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气</p>	<p>压铸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文丘里+水喷淋处理后排放(DA004, 20m)。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文丘里+水喷淋处理后排放(DA005, 20m)。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6, 20m)。投料粉尘和打码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脱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压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粉尘、打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限值;由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严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故企业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本技改项目废气包括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码废气和投料粉尘。</p> <p>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文丘里+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文丘里+水喷淋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p> <p>打码废气和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p>	<p>设置隔振和减振基座。</p>	<p>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p>	<p>已落实。</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p>

		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沉淀污泥和沉渣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售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3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Cr 0.38t/a、氨氮 0.038t/a、总氮0.112t/a、VOCs 1.009t/a、颗粒物0.747t/a、二氧化硫 0.087t/a 和氮氧化物 1.301t/a。	本项目新增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0.087吨/年和1.301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317t/a、氨氮 0.032t/a、总氮 0.095t/a、VOCs0.897t/a、烟粉尘0.065t/a（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出口浓度均小于检出限），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380t/a、氨氮0.038t/a、总氮0.112t/a、VOCs1.009t/a、烟粉尘 0.747t/a、二氧化硫 0.087t/a，氮氧化物1.301t/a。企业已购买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废气

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能满足相关要求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水

本项目无净增废水。

#### (3) 噪声

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均在其承受范围以内，满足项目的危废处置需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和合理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 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

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195号。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1.9	鸿德 250108-1A1-2	344 mg/L	352 mg/L	1.1	10	合格
		鸿德 250108-1A4-2	332 mg/L	340 mg/L	1.2	10	合格
	2025.1.10	鸿德 250109-2A1-2	398 mg/L	390 mg/L	1.0	10	合格
		鸿德 250109-2A4-2	346 mg/L	353 mg/L	1.0	10	合格
总磷	2025.1.9	鸿德 250108-1A1-2	4.71 mg/L	4.81 mg/L	1.0	10	合格
		鸿德 250108-1C3-2	0.13 mg/L	0.14 mg/L	3.7	10	合格
	2025.1.10	鸿德 250109-2A1-2	5.08 mg/L	5.01 mg/L	0.7	10	合格
		鸿德 250109-2B2-2	10.7 mg/L	10.6 mg/L	0.5	10	合格
总氮	2025.1.10	鸿德 250108-1A1-2	58.0 mg/L	58.4 mg/L	0.3	5	合格
		鸿德 250108-1B3-2	156 mg/L	157 mg/L	0.3	5	合格
		鸿德 250109-2A1-2	61.3 mg/L	61.5 mg/L	0.2	5	合格
氨氮	2025.1.10	鸿德 250108-1A1-2	20.1 mg/L	19.9 mg/L	0.5	10	合格
		鸿德 250108-1B3-2	65.4 mg/L	65.7 mg/L	0.2	10	合格
		鸿德 250109-2A1-2	22.9 mg/L	22.8 mg/L	0.2	10	合格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2025.1.9	鸿德 250108-1A1-5	0.65 mg/L	0.70 mg/L	3.7	10	合格
	2025.1.10	鸿德 250109-2A1-5	0.70 mg/L	0.68 mg/L	1.4	10	合格
非甲烷	2025.1.9	鸿德 250108-1E3	3.42 mg/m <sup>3</sup>	3.22 mg/m <sup>3</sup>	3.0	15	合格

总烃	鸿德 250108-1G3	2.21 mg/m <sup>3</sup>	2.17 mg/m <sup>3</sup>	0.9	15	合格
	鸿德 250108-1I3	2.70 mg/m <sup>3</sup>	2.71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鸿德 250109-2E3	3.24 mg/m <sup>3</sup>	3.30 mg/m <sup>3</sup>	0.9	15	合格
	鸿德 250109-2G3	2.48 mg/m <sup>3</sup>	2.47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鸿德 250109-2I3	2.88 mg/m <sup>3</sup>	2.87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鸿德 250108-1P3	1.52 mg/m <sup>3</sup>	1.54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鸿德 250108-1S2	1.56 mg/m <sup>3</sup>	1.58 mg/m <sup>3</sup>	0.6	20	合格
	鸿德 250109-2P3	1.54 mg/m <sup>3</sup>	1.55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鸿德 250109-2S3	1.63 mg/m <sup>3</sup>	1.63 mg/m <sup>3</sup>	0	20	合格
	鸿德 250109-2T3	1.42 mg/m <sup>3</sup>	1.43 mg/m <sup>3</sup>	0.4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9	鸿德 250108-1C4-2	178 mg/L	172 mg/L	1.7	20	合格
	2025.1.10	鸿德 250109-2C4-2	156 mg/L	152 mg/L	0.3	20	合格
总磷	2025.1.9	鸿德 250108-1C4-2	0.15 mg/L	0.16 mg/L	3.2	20	合格
	2025.1.10	鸿德 250109-2C4-2	0.11 mg/L	0.11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5.1.10	鸿德 250108-1C4-2	12.2 mg/L	12.1 mg/L	0.4	20	合格
		鸿德 250109-2C4-2	10.4 mg/L	10.1 mg/L	1.5	20	合格
氨氮	2025.1.10	鸿德 250108-1C4-2	0.702 mg/L	0.682 mg/L	1.4	20	合格
		鸿德 250109-2C4-2	0.551 mg/L	0.546 mg/L	0.5	20	合格

##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9	4.71 μg	14.9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5.1.10	16.2 μg	26.2 μg	10.0 μg	10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10	29.0 μg	60.1 μg	30.0 μg	10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10	16.0 μg	36.7 μg	20.0 μg	104	90-110	合格
油类	2025.1.10	0 μg	1048 μg	1000 μg	105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9	32.4 μg	73.1 μg	40.0 μg	102	80-120	合格
	2025.1.10	35.0 μg	76.6 μg	40.0 μg	104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	------	----	-----	-------	---------	------

总磷	2025.1.9	10.0 $\mu\text{g}$	9.69 $\mu\text{g}$	3.1	5	合格
	2025.1.10	10.0 $\mu\text{g}$	9.82 $\mu\text{g}$	1.8	5	合格
总氮	2025.1.10	10.0 $\mu\text{g}$	10.1 $\mu\text{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1.10	40.0 $\mu\text{g}$	39.1 $\mu\text{g}$	2.2	5	合格
油类	2025.1.10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9	100 $\mu\text{g}$	103 $\mu\text{g}$	3.0	5	合格
	2025.1.10	100 $\mu\text{g}$	101 $\mu\text{g}$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9	8.84 mg/m <sup>3</sup>	8.89 mg/m <sup>3</sup>	0.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84 mg/m <sup>3</sup>	0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9 mg/m <sup>3</sup>	1.7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58 mg/m <sup>3</sup>	2.9	10	合格
		444 mg/m <sup>3</sup>	429 mg/m <sup>3</sup>	3.4	10	合格
		444 mg/m <sup>3</sup>	429 mg/m <sup>3</sup>	3.4	10	合格
		444 mg/m <sup>3</sup>	428 mg/m <sup>3</sup>	3.6	10	合格
		444 mg/m <sup>3</sup>	429 mg/m <sup>3</sup>	3.4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9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2025.1.10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9-1.14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0-1.15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1.8	94.0 dB	93.8 dB	93.8dB	合格
2025.1.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

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	OY202453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黄光磊	采样员	OY202425
	杨雨晨	采样员	OY202420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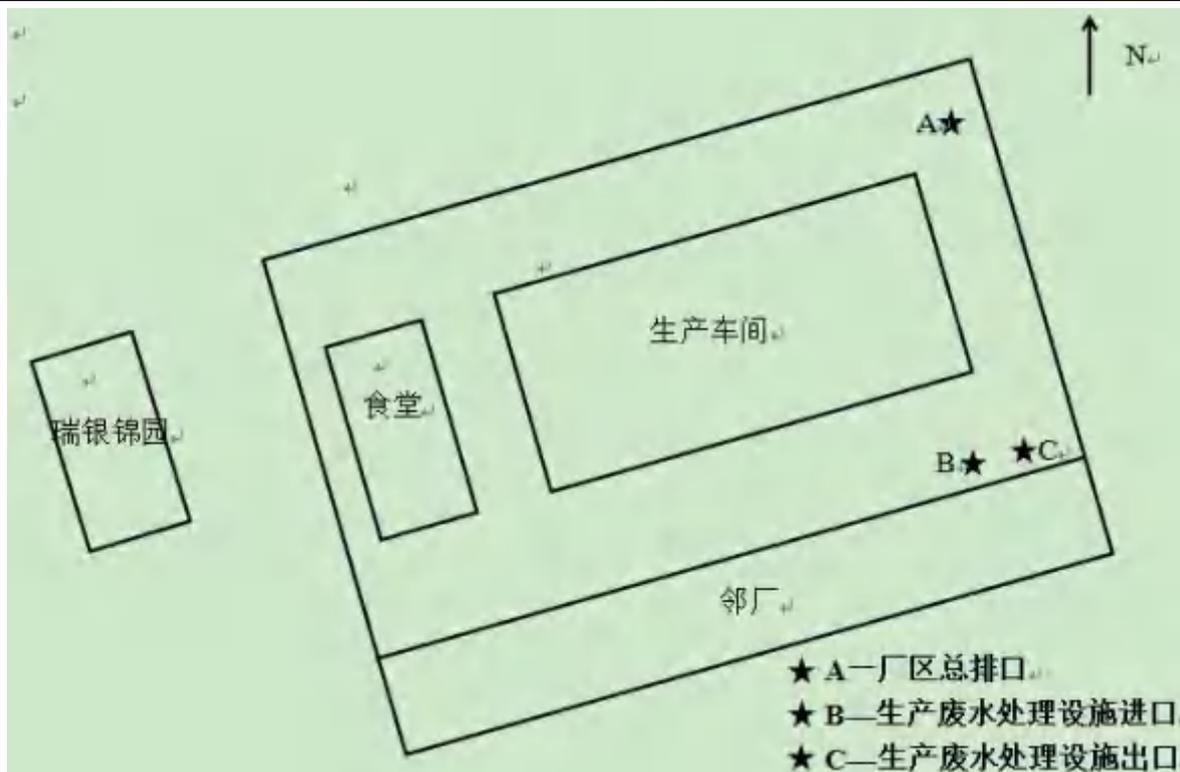
根据《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sub>Cr</sub> 、悬浮物、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LAS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1月8日-1月9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sub>Cr</sub> 、悬浮物、BOD <sub>5</sub> 、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sub>Cr</sub> 、悬浮物、BOD <sub>5</sub> 、石油类、L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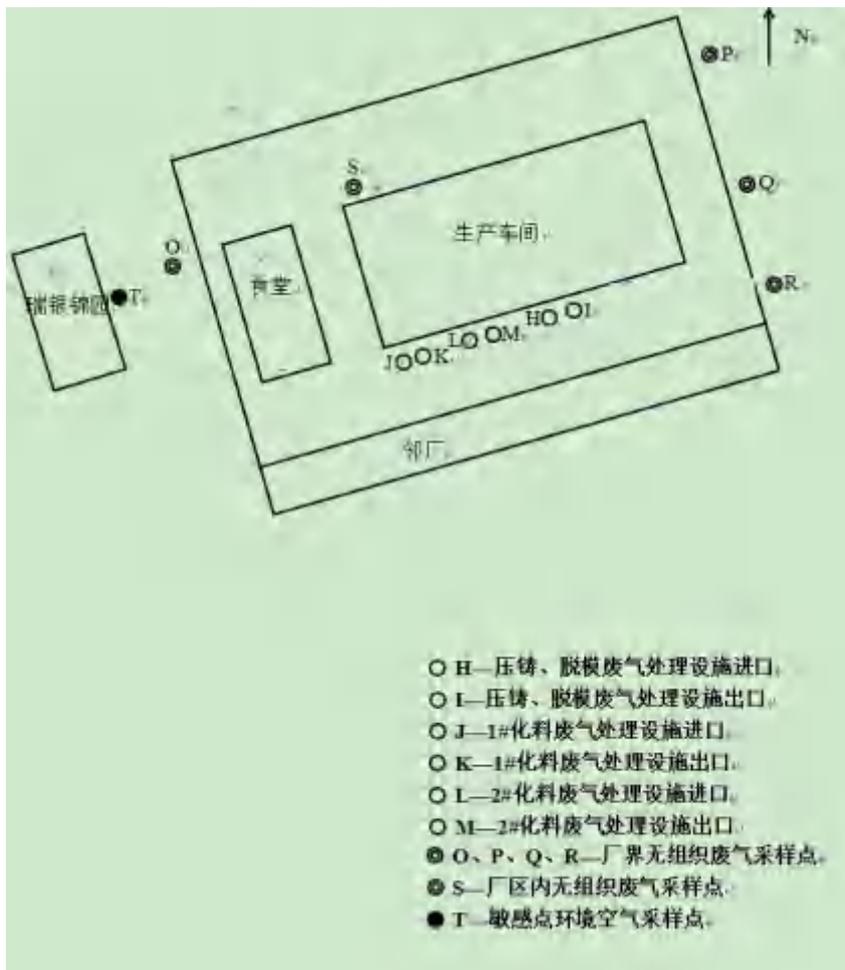


###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O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1月8日-1月9日
	下风向P			
	下风向Q			
	下风向R			
	厂区内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I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J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L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M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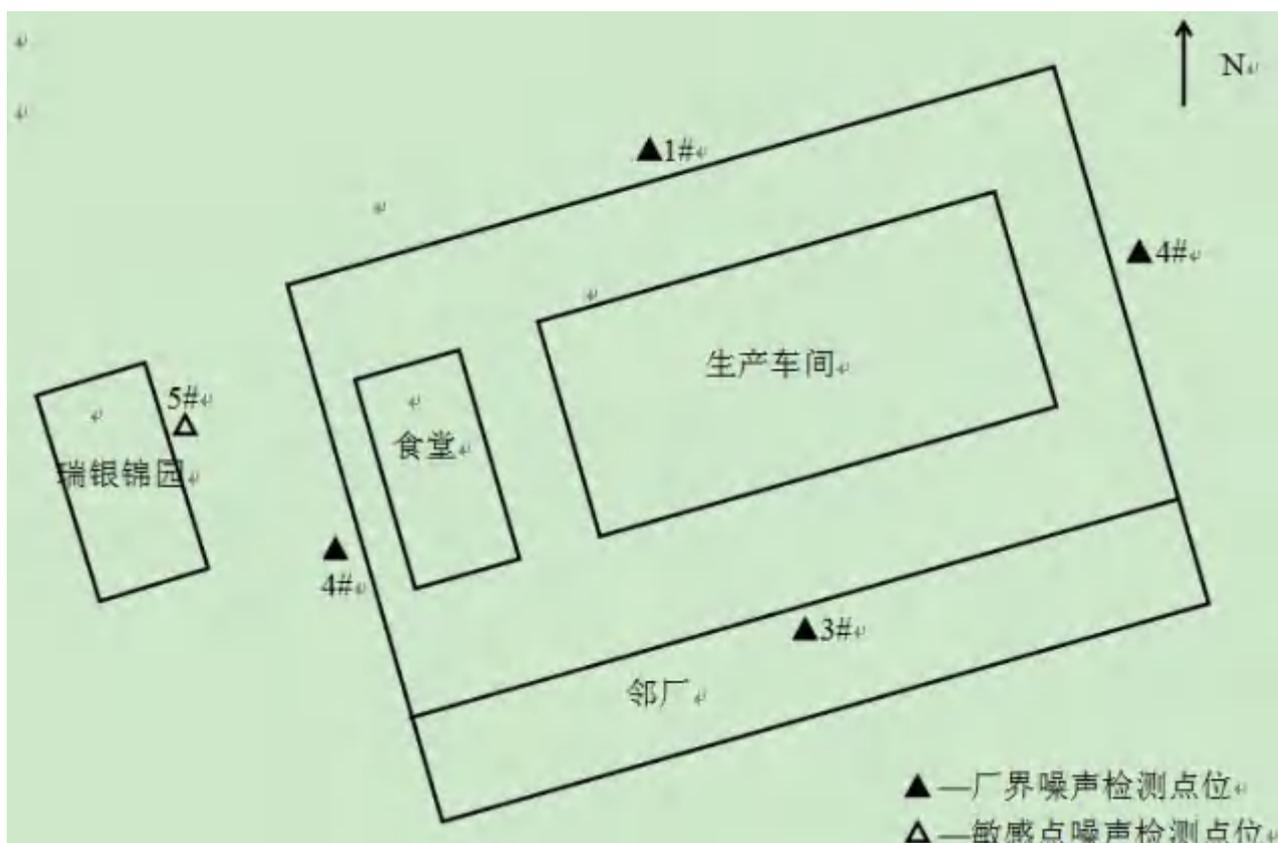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1月8日-1月9日
2#厂界西南侧	噪声		
3#厂界东南侧	噪声		
4#厂界东北侧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

## 6.4 固废调查

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沉淀污泥和沉渣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售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3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厂界西南侧16m处瑞银锦园，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环境噪声保护目标有厂界西南侧16m处瑞银锦园。监测内容详见表6-4。

表6-4 敏感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16m瑞银锦园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1月8日-1月9日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1.8	09:22-10:22	西南	1.4	8.8	102.2	晴
	11:25-12:25	西南	1.3	12.5	101.7	晴
	13:32-14:32	西南	1.4	14.3	101.3	晴
	15:42-16:00	西南	1.5	13.6	101.4	晴
2025.1.9	09:25-10:25	西南	1.4	7.8	102.5	晴
	11:30-12:30	西南	1.5	9.6	101.8	晴
	13:35-14:35	西南	1.3	10.8	101.6	晴
	15:44-16:02	西南	1.4	9.3	101.9	晴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5年1月8日	25年1月9日	
拉链	2000 吨/年	1950 吨/年	6.3吨	6.2吨	96.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5年1月8日	25年1月9日
1	整烫设备	台	0	0	0	0
2	圆头锁眼机	台	0	0	0	0
3	开袋机	台	0	0	0	0
4	曲折缝机	台	0	0	0	0
5	上轴机	台	0	0	0	0
6	上肩垫机	台	0	0	0	0

7	上袖里机	台	0	0	0	0
8	仟条机	台	0	0	0	0
9	袋盖机	台	0	0	0	0
10	栋缝机	台	0	0	0	0
11	单针差动机	台	0	0	0	0
12	缝纫设备	台	0	0	0	0
13	抛光机	台	0	0	0	0
14	热冲塑机	台	0	0	0	0
15	拉链头自动组合机	台	240	240	215	218
16	打经盘机	台	2	0	0	0
17	织带机	台	32	0	0	0
18	尼龙拉链成型机	台	50	0	0	0
19	尼龙拉链缝合机	台	34	0	0	0
20	烫带机	台	2	2	2	2
21	打码装机	台	4	4	4	4
22	全自动尼龙双向定寸除齿机	台	8	8	7	7
23	尼龙拉链打铝码机	台	5	5	5	5
24	自动快速花边切断机	台	8	8	7	7
25	套头机	台	3	4	3	3
26	热室压铸机	台	36	36	30	32
27	压铸自动拆料回收机	台	36	36	28	27
28	11m <sup>3</sup> /h燃气熔化炉	台	1	1	1	1
29	20m <sup>3</sup> /h燃气熔化炉	台	1	1	1	1
30	30m <sup>3</sup> /h燃气熔化炉	台	2	2	2	2
31	螺杆空气压缩机	台	8	8	6	6
32	离心清洗机（100L）	台	1	1	1	1
33	流动清洗机（120L）	台	8	8	6	6
34	流动清洗机（60L）	台	8	8	6	6
35	滚筒	台	26（16用10备）	26	10	10
36	磨床	台	1	1	1	1
37	铣床	台	2	2	1	1
38	冲床	台	13	13	9	9

39	小五金滚喷专用烤漆机	台	6(4用2备)	6	4	4
40	水帘喷漆台	台	3	5(4用1备)	4	4
41	烘干机	台	12	12	8	8
42	打码机	台	3	3	2	2
43	铣床	台	1	1	1	1
44	磨床	台	1	1	1	1
45	雕刻机	台	1	1	1	1
46	台钻	台	1	1	1	1

## 7.2验收监测结果

### 7.2.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8	09:22-10:22	上风 向O	总悬浮 颗粒物	0.222	0.332	1.0	达标
	11:25-12:25			0.219			
	13:32-14:32			0.216			
	09:22-10:22	下风 向P		0.330			
	11:25-12:25			0.321			
	13:32-14:32			0.328			
	09:22-10:22	下风 向Q		0.325			
	11:25-12:25			0.329			
	13:32-14:32			0.318			
	09:22-10:22	下风 向R		0.321			
	11:25-12:25			0.332			
	13:32-14:32			0.316			
2025.1.9	09:25-10:25	上风 向O	0.212	0.333	1.0	达标	
	11:30-12:30		0.227				
	13:35-14:35		0.208				
	09:25-10:25	下风	0.314				

	11:30-12:30	向P		0.333			
	13:35-14:35			0.318			
	09:25-10:25	下风向Q		0.312			
	11:30-12:30			0.320			
	13:35-14:35			0.311			
	09:25-10:25	下风向R		0.319			
	11:30-12:30			0.325			
	13:35-14:35			0.320			
2025.1.8	09:22-10:22	上风向O	非甲烷总烃	1.32	1.64	4.0	达标
	11:25-12:25			1.34			
	13:32-14:32			1.29			
	09:22-10:22	下风向P		1.47			
	11:25-12:25			1.50			
	13:32-14:32			1.53			
	09:22-10:22	下风向Q		1.55			
	11:25-12:25			1.55			
	13:32-14:32			1.54			
	09:22-10:22	下风向R		1.63			
	11:25-12:25			1.62			
	13:32-14:32			1.64			
2025.1.9	09:25-10:25	上风向O	非甲烷总烃	1.31	1.66	4.0	达标
	11:30-12:30			1.31			
	13:35-14:35			1.32			
	09:25-10:25	下风向P		1.57			
	11:30-12:30			1.53			
	13:35-14:35			1.54			
	09:25-10:25	下风向Q		1.54			
	11:30-12:30			1.55			
	13:35-14:35			1.58			
	09:25-10:25	下风		1.65			

	11:30-12:30	向R		1.66			
	13:35-14:35			1.66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8	09:24	上风 向O	臭气 浓度(无 量纲)	<10	<10	20	达标
	11:28			<10			
	13:34			<10			
	15:42			<10			
	09:32	下风 向P		<10			
	11:34			<10			
	13:40			<10			
	15:48			<10			
	09:40	下风 向Q		<10			
	11:40			<10			
	13:46			<10			
	15:54			<10			
	09:48	下风 向R		<10			
	11:46			<10			
	13:52			<10			
	16:00			<10			
2025.1.9	9:27	上风 向O	<10	<10	20	达标	
	11:35		<10				
	13:38		<10				
	15:44		<10				
	9:35	下风 向P	<10				
	11:41		<10				
	13:44		<10				
	15:50		<10				
	9:40	下风	<10				

	11:47	向Q		<10			
	13:50			<10			
	15:56			<10			
	9:47	下风向R		<10			
	11:53			<10			
	13:56			<10			
	16:02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8	09:22-10:22	厂区内S	非甲烷总烃	1.55	1.63	6.0	达标		
	11:25-12:25			1.63					
	13:32-14:32			1.57					
2025.1.9	09:25-10:25			1.60	1.63			6.0	达标
	11:30-12:30			1.60					
	13:35-14:35			1.63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颗粒物	/	10122	<20 (11)	<20	<2.02×10 <sup>-1</sup>	/	/	/
				<20 (10)					
				<20 (11)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25	10135	1.3	1.2	1.22×10 <sup>-2</sup>	30	/	达标
				1.2					
				1.2					

1#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1.8	二氧 化硫	/	10122	<3 (0)	<3	$<3.04 \times 10^{-2}$	/	/	/
				<3 (0)					
				<3 (0)					
1#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1.8	二氧 化硫	25	10135	<3 (0)	<3	$<3.04 \times 10^{-2}$	100	/	达标
				<3 (0)					
				<3 (0)					
1#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1.8	氮氧 化物	/	10122	<3 (0)	<3	$<3.04 \times 10^{-2}$	/	/	/
				<3 (0)					
				<3 (0)					
1#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1.8	氮氧 化物	25	10135	<3 (0)	<3	$<3.04 \times 10^{-2}$	400	/	达标
				<3 (0)					
				<3 (0)					
1#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1.9	颗 粒 物	/	10107	<20 (10)	<20	$<2.02 \times 10^{-1}$	/	/	/
				<20 (10)					
				<20 (10)					
1#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1.9	颗 粒 物	25	10097	1.3	1.3	$1.31 \times 10^{-2}$	30	/	达标
				1.3					
				1.2					
1#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1.9	二氧 化硫	/	10107	<3 (0)	<3	$<3.03 \times 10^{-2}$	/	/	/
				<3 (0)					
				<3 (0)					
1#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1.9	二氧 化硫	25	10097	<3 (0)	<3	$<3.03 \times 10^{-2}$	100	/	达标
				<3 (0)					
				<3 (0)					
1#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1.9	氮氧 化物	/	10107	<3 (0)	<3	$<3.03 \times 10^{-2}$	/	/	/
				<3 (0)					
				<3 (0)					
1#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1.9	氮氧 化物	25	10097	<3 (0)	<3	$<3.03 \times 10^{-2}$	400	/	达标
				<3 (0)					

				<3 (0)					
2#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1.8	颗粒 物	/	12025	<20 (11)	<20	$<2.40 \times 10^{-1}$	/	/	/
				<20 (11)					
				<20 (10)					
2#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1.8	25	12125	1.2	1.2	$1.46 \times 10^{-2}$	30	/	达标	
			1.2						
			1.2						
2#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1.8	二氧 化硫	/	12025	<3 (0)	<3	$<3.61 \times 10^{-2}$	/	/	/
				<3 (0)					
				<3 (0)					
2#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1.8	25	12125	<3 (0)	<3	$<3.64 \times 10^{-2}$	100	/	达标	
			<3 (0)						
			<3 (0)						
2#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1.8	氮氧 化物	/	12025	<3 (0)	<3	$<3.61 \times 10^{-2}$	/	/	/
				<3 (0)					
				<3 (0)					
2#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1.8	25	12125	<3 (0)	<3	$<3.64 \times 10^{-2}$	400	/	达标	
			<3 (0)						
			<3 (0)						
2#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1.9	颗粒 物	/	12008	<20 (10)	<20	$<2.40 \times 10^{-1}$	/	/	/
				<20 (10)					
				<20 (11)					
2#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1.9	25	12152	1.2	1.2	$1.46 \times 10^{-2}$	30	/	达标	
			1.3						
			1.2						
2#化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1.9	二氧 化硫	/	12008	<3 (0)	<3	$<3.60 \times 10^{-2}$	/	/	/
				<3 (0)					
				<3 (0)					
2#化料废气	25	12152	<3 (0)	<3	$<3.65 \times 10^{-2}$	100	/	达标	

处理设施出口 1.9				<3 (0)					
				<3 (0)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氮氧化物	/	12008	<3 (0)	<3	$<3.60 \times 10^{-2}$	/	/	/
				<3 (0)					
				<3 (0)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氮氧化物	25	12152	<3 (0)	<3	$<3.65 \times 10^{-2}$	400	/	达标
				<3 (0)					
				<3 (0)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颗粒物	/	7459	<20 (11)	<20	$<1.49 \times 10^{-1}$	/	/	/
				<20 (11)					
				<20 (10)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颗粒物	25	7459	<20 (6)	<20	$<1.49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6)					
				<20 (5)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颗粒物	/	7449	<20 (11)	<20	$<1.49 \times 10^{-1}$	/	/	/
				<20 (10)					
				<20 (10)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颗粒物	25	7424	<20 (6)	<20	$<1.48 \times 10^{-1}$	30	/	达标
				<20 (5)					
				<20 (5)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非甲烷总烃	/	7459	11.2	10.8	$8.06 \times 10^{-2}$	/	/	/
				10.5					
				10.7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非甲烷总烃	25	7459	2.75	2.74	$2.04 \times 10^{-2}$	120	35	达标
				2.78					
				2.70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非甲烷总烃	/	7449	11.2	11.0	$8.19 \times 10^{-2}$	/	/	/
				11.0					
				10.9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25	7424	2.70	2.81	$2.09 \times 10^{-2}$	120	35	达标
			2.84					
			2.88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1月8日	1#化料废气文丘里+水喷淋	颗粒物	$<2.02 \times 10^{-1}$	$1.22 \times 10^{-2}$	87.9
2025年1月9日			$<2.02 \times 10^{-1}$	$1.31 \times 10^{-2}$	87.0
2025年1月8日	2#化料废气文丘里+水喷淋	颗粒物	$<2.40 \times 10^{-1}$	$1.46 \times 10^{-2}$	87.8
2025年1月9日			$<2.40 \times 10^{-1}$	$1.46 \times 10^{-2}$	87.8
2025年1月8日	压铸脱模废气文丘里+水喷淋+烟尘净化器处理设备	非甲烷总烃	$8.06 \times 10^{-2}$	$2.04 \times 10^{-2}$	74.7
2025年1月9日			$8.19 \times 10^{-2}$	$2.09 \times 10^{-2}$	74.5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7459	14.1	1.80	4.7	/	/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7459	14.1	1.80	4.7	/	25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10122	25.4	1.80	8.4	/	/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10135	25.4	1.80	8.4	/	25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12025	25.4	1.80	8.7	/	/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12125	25.4	1.80	8.4	/	25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7449	14.1	1.80	4.7	/	/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7424	14.1	1.80	4.7	/	25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10107	25.4	1.80	8.4	/	/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10097	25.4	1.80	8.4	/	25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12008	25.4	1.80	8.7	/	/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12152	25.4	1.80	8.4	/	25

###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7.2.2 废水

(1) 厂区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9，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10。

表7-9 厂区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放口 1.8	09:03	微黄微浊	7.3	348	4.76	58.2	20.0	0.63	0.60	0.68	86	113
	11:05	微黄微浊	7.2	354	4.61	57.8	21.4	0.56	0.49	0.54	88	115
	13:10	微黄微浊	7.2	318	4.51	51.8	22.7	0.60	0.51	0.71	95	104
	15:12	微黄微浊	7.2	336	4.64	51.1	20.9	0.61	0.63	0.56	89	108
平均值			/	<b>339</b>	<b>4.63</b>	<b>54.7</b>	<b>21.2</b>	<b>0.60</b>	<b>0.56</b>	<b>0.62</b>	<b>90</b>	<b>110</b>
厂区总排放口 1.9	09:05	微黄微浊	7.3	394	5.04	61.4	22.8	0.52	0.76	0.69	136	127
	11:08	微黄微浊	7.2	345	5.18	64.6	23.8	0.56	0.80	0.73	150	113
	13:10	微黄微浊	7.2	357	5.24	62.9	23.1	0.74	0.68	0.69	142	115
	15:12	微黄微浊	7.2	350	5.31	66.5	23.7	0.59	0.67	0.71	128	114
平均值			/	<b>362</b>	<b>5.19</b>	<b>63.8</b>	<b>23.4</b>	<b>0.60</b>	<b>0.73</b>	<b>0.70</b>	<b>139</b>	<b>117</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8</b>	<b>70</b>	<b>35</b>	<b>20</b>	<b>100</b>	<b>20</b>	<b>400</b>	<b>3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16 号											
<b>表7-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b>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8	09:10	黑色浑浊	7.4	4.21×10 <sup>3</sup>	11.4	164	63.7	0.77	2.07	1.58×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11:12	黑色浑浊	7.4	4.41×10 <sup>3</sup>	11.1	158	66.2	0.74	2.35	1.57×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13:18	黑色浑浊	7.5	4.01×10 <sup>3</sup>	11.3	156	65.6	0.87	2.13	1.59×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5:20	黑色浑浊	7.4	4.33×10 <sup>3</sup>	11.2	162	62.7	0.87	2.18	1.54×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平均值			/	<b>4.24×10<sup>3</sup></b>	<b>11.2</b>	<b>160</b>	<b>64.6</b>	<b>0.81</b>	<b>2.18</b>	<b>1.57×10<sup>3</sup></b>	<b>1.93×10<sup>3</sup></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8	09:15	微黄微浊	7.2	164	0.14	11.8	0.692	0.30	0.07	12	50.4
	11:17	微黄微浊	7.2	188	0.14	12.5	0.627	0.19	0.08	14	56.5
	13:23	微黄微浊	7.1	174	0.14	11.2	0.717	0.14	0.07	15	52.4
	15:28	微黄微浊	7.1	178	0.15	12.2	0.702	0.19	0.09	13	53.4
平均值			/	<b>176</b>	<b>0.14</b>	<b>11.9</b>	<b>0.684</b>	<b>0.20</b>	<b>0.08</b>	<b>14</b>	<b>53.2</b>
净化率 (%)			/	<b>95.8</b>	<b>98.8</b>	<b>92.6</b>	<b>98.9</b>	<b>75.3</b>	<b>96.3</b>	<b>99.1</b>	<b>97.2</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8</b>	<b>70</b>	<b>35</b>	<b>20</b>	<b>20</b>	<b>400</b>	<b>3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9	09:12	黑色浑浊	7.6	3.07×10 <sup>3</sup>	10.4	155	59.4	0.87	2.03	1.44×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1:15	黑色浑浊	7.5	3.22×10 <sup>3</sup>	10.6	155	59.8	0.83	2.08	1.44×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3:17	黑色浑浊	7.6	3.29×10 <sup>3</sup>	10.6	150	59.0	0.85	2.05	1.43×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15:20	黑色浑浊	7.6	3.01×10 <sup>3</sup>	10.5	156	58.8	0.91	2.40	1.43×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平均值			/	$3.15 \times 10^3$	10.5	154	59.2	0.86	2.14	$1.44 \times 10^3$	$1.20 \times 10^3$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1.9	09:17	微黄 微浊	7.2	157	0.10	10.3	0.541	0.18	0.05	7	47.5
	11:23	微黄 微浊	7.1	149	0.10	10.2	0.511	0.18	0.05	8	46.0
	13:25	微黄 微浊	7.2	133	0.11	10.3	0.576	0.39	0.06	6	41.0
	15:28	微黄 微浊	7.2	156	0.11	10.4	0.551	0.22	0.06	5	47.1
平均值			/	149	0.10	10.3	0.545	0.24	0.06	6	45.4
净化率 (%)			/	95.3	99.0	93.3	99.1	72.1	97.2	99.6	96.2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 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16 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8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25-10:27	62.7	—	—	—	63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32-10:34	63.0	—	—	—	63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39-10:41	61.3	—	—	—	61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45-10:47	61.9	—	—	—	62
1.9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20-10:22	60.7	—	—	—	61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27-10:29	61.9	—	—	—	62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34-10:36	61.1	—	—	—	61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41-10:43	61.5	—	—	—	62
标准限值				3 类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厂界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均在厂界外 1 米测量，厂界东南侧在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以上的位置测量；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17 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 7.2.4 环境质量

(1)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敏感点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8	09:22-10:22	T	非甲烷总烃	1.42	2.0	达标
	11:25-12:25			1.43		
	13:32-14:32			1.45		
2025.1.9	09:25-10:25			1.43	2.0	达标
	11:30-12:30			1.43		
	13:35-14:35			1.4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敏感点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σ
5	1月8日 10时 52分	西南侧 16m 商住楼	环境噪声	56.5	58.0	56.2	55.0	68.5	40.9	1.3
5	1月9日 10时 48分	西南侧 16m 商住楼	环境噪声	57.7	58.6	57.4	56.2	78.2	39.8	1.3
标准限值				2 类			6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17 号										

(3) 监测结果分析

厂区50m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和噪声敏感点，位于厂界西南侧16m处瑞银锦园设置监测点。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6072t/a，生产废水260t/a，废水总排放量6332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317t/a、氨氮0.032t/a、总氮0.09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380t/a、氨氮0.038t/a、总氮0.112t/a。

####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897t/a、烟粉尘0.065t/a（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出口浓度均小于检出限），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1.009t/a、烟粉尘0.747t/a、二氧化硫0.087t/a，氮氧化物1.301t/a，详见表7-14。

表7-14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6 \times 10^{-2}$	2400	0.049
原项目VOCs排放量				0.848
技改后VOCs合计				0.897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26 \times 10^{-2}$	2400	0.030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46 \times 10^{-2}$	2400	0.035
烟粉尘合计				0.065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 8.4 固废

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沉淀污泥和沉渣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售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

废暂存间 3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8.5 环境质量监测

厂区50m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和噪声敏感点，位于厂界西南侧16m处瑞银锦园设置监测点。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要求。

## 8.6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317t/a、氨氮0.032t/a、总氮0.095t/a、VOCs0.897t/a、烟粉尘0.065t/a（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出口浓度均小于检出限），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380t/a、氨氮0.038t/a、总氮0.112t/a、VOCs1.009t/a、烟粉尘0.747t/a、二氧化硫0.087t/a，氮氧化物1.301t/a。

### 总结论：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8分39.386秒 27度52分18.98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拉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950吨拉链			环评单位	浙江科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1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登记变更日期	2020年6月20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嘉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7377880238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7377880238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463	/	/	/	/	/	7463	/	6332	7463	/	/	
	化学需氧量	0.380	/	500	/	/	/	0.380	/	0.317	0.380	/	/	
	氨氮	0.038	/	35	/	/	/	0.038	/	0.032	0.038	/	/	
	总氮	0.112	/	70	/	/	/	0.112	/	0.095	0.112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30	0.065	/	0.065	0.747	/	0.065	0.747	/	/	
	VOCs	0.848	/	120	0.049	/	0.049	0.161	/	0.897	1.00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76.961	/	76.961	170.138	/	76.961	170.13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4〕195 号

## 关于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企业现有项目分别于 2002 年和 2018 年通过环评审批（温开环

建表[2002]42号)、(温开审批环[2018]67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淘汰西服、帽子、纽扣生产线,化锌压铸工艺由原先的电加热变更为天然气燃烧供热,同时增加拉链的打码部分,增加模具车间(仅用于自身生产,不对外加工)。占地面积 21214.91 m<sup>2</sup>,建筑面积 27981.93 m<sup>2</sup>。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脱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压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粉尘、打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由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严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故企业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新增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87 吨/年和 1.301 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7 月 09 日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印发

---

4

## 附件 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技改前生产规模	技改后预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8	2025.1.9	
西服	2万套/年	0	停产	0	0	/
裤子	5000个/年	0	停产	0	0	/
纽扣	20万打/年	0	停产	0	0	/
拉链	2000吨/年	2000吨/年	1950吨/年	6.3吨	6.2吨	96.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环评预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2025.1-3)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1	面料	万平米/a	6	6	0	0
2	里料	万平米/a	2.4	2.4	0	0
3	衬	万平米/a	1	1	0	0
4	纱线	万吨/a	10	10	0	0
5	尼龙	t/a	1	1	0.25	1
6	锌锭	t/a	2.4	2060	500	2000
7	不锈钢弹片	t/a	0	20	5	20
8	弹簧	t/a	0	60	15	60
9	聚酯单丝	t/a	220	220	0	0
10	涤纶丝	t/a	260	260	0	0
11	缝合线	t/a	20	20	0	0
12	油漆	t/a	0	3	0.4	1.6
13	稀释剂	t/a	0	5.4	1.25	5.0
14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0	54.36	12.5	50
15	PE 粒子	t/a	0	0.3	0.07	0.28
16	水性脱模剂	t/a	0	28	7	28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公章)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 台/个)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预计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8	2025.1.9
1	整烫设备	台	5	0	0	0	0
2	圆头挑眼机	台	2	0	0	0	0
3	开袋机	台	2	0	0	0	0
4	曲折缝机	台	1	0	0	0	0
5	上袖机	台	2	0	0	0	0
6	上肩垫机	台	1	0	0	0	0
7	上袖里机	台	1	0	0	0	0
8	仟条机	台	1	0	0	0	0
9	袋盖机	台	1	0	0	0	0
10	棉缝机	台	1	0	0	0	0
11	单针差动机	台	1	0	0	0	0
12	缝纫设备	台	60	0	0	0	0
13	抛光机	台	5	0	0	0	0
14	热冲塑机	台	2	0	0	0	0
15	拉链头自动组合机	台	220	240	240	215	218
16	打经盘机	台	2	2	0	0	0
17	织带机	台	32	32	0	0	0
18	尼龙拉链成型机	台	50	35	0	0	0
19	尼龙拉链缝合机	台	34	34	0	0	0
20	烫带机	台	4	2	2	2	2
21	打码装机	台	4	4	4	4	4
22	全自动尼龙双向定寸除齿机	台	4	8	8	7	7
23	尼龙拉链打铝码机	台	5	5	5	5	5
24	自动快速花边切断机	台	5	8	8	7	7
25	套头机	台	0	3	4	3	3
26	热室压铸机	台	45	36	36	30	32
27	压铸自动拆料回收机	台	30	36	36	28	27

28	11m <sup>3</sup> /h 燃气熔化炉	台	0	1	1	1	1
29	20m <sup>3</sup> /h 燃气熔化炉	台	0	1	1	1	1
30	30m <sup>3</sup> /h 燃气熔化炉	台	0	2	2	2	2
31	螺杆空气压缩机	台	4	8	8	6	6
32	离心清洗机 (100L)	台	1	1	1	1	1
33	流动清洗机 (120L)	台	8	8	8	8	8
34	流动清洗机 (60L)	台	8	8	8	8	8
35	滚筒	台	26 (16 用 10 备)	26 (10 用 16 备)	26 (10 用 16 备)	10	10
36	磨床	台	1	1	1	1	1
37	铣床	台	2	2	2	1	1
38	冲床	台	3	13	13	9	9
39	小五金滚喷专用烤漆机	台	6 (4 用 2 备)	6 (4 用 2 备)	6	4	4
40	水帘喷漆台	台	5 (4 用 1 备)	3	5 (4 用 1 备)	4	4
41	烘干机	台	5	12	12	8	8
42	打码机	台	0	3	3	2	2
43	铣床	台	0	1	1	1	1
44	磨床	台	0	1	1	1	1
45	雕刻机	台	0	1	1	1	1
46	台钻	台	0	1	1	1	1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公章)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 (2025 年 1-3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沉淀污泥	0.25	0.06	0.24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 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边角料	60	13	52	
3	沉渣	1.702	0.4	1.6	
4	废边角料	0.5	0.1	0.4	
5	一般包装材料	0.0012	0.0003	0.0012	
6	漆渣	0.675	0.15	0.6	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桶 (脱模剂)	2.24	0.5	2.0	
8	废弃的含油抹布	0.14	0.03	0.12	
9	废活性炭	22.23	5	20	
10	压铸渣	82.4	0	0	不产生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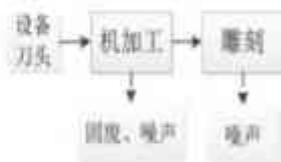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生产流程确认



拉链生产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公章）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14	16
	噪声治理	2	2
	固废	1	2
	其他运营费用	0	4
环保投资合计		20	24
项目总投资		500	480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份用水量约 ( 1318 ) 吨，年用水量约 7908 吨。员工人数为 ( 250 )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 300 ) 天，白天 8h 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 30 ) 平米。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公章)



##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16 号

项目名称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1-16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12-15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测单位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15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动植物油类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报告编号：甬越检（水）字第 202501-16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动 植 物 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厂区总 排放口 1.8	09:03	微黄 微浊	7.3	348	4.76	58.2	20.0	0.63	0.60	0.68	86	113	鸿德 250108-1A1
	11:05	微黄 微浊	7.2	354	4.61	57.8	21.4	0.56	0.49	0.54	88	115	鸿德 250108-1A2
	13:10	微黄 微浊	7.2	318	4.51	51.8	22.7	0.60	0.51	0.71	95	104	鸿德 250108-1A3
	15:12	微黄 微浊	7.2	336	4.64	51.1	20.9	0.61	0.63	0.56	89	108	鸿德 250108-1A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1.8	09:10	黑色 浑油	7.4	$4.21 \times 10^3$	11.4	164	63.7	0.77	/	2.07	$1.58 \times 10^3$	$1.92 \times 10^3$	鸿德 250108-1B1
	11:12	黑色 浑油	7.4	$4.41 \times 10^3$	11.1	158	66.2	0.74	/	2.35	$1.57 \times 10^3$	$2.00 \times 10^3$	鸿德 250108-1B2
	13:18	黑色 浑油	7.5	$4.01 \times 10^3$	11.3	156	65.6	0.87	/	2.13	$1.59 \times 10^3$	$1.83 \times 10^3$	鸿德 250108-1B3
	15:20	黑色 浑油	7.4	$4.33 \times 10^3$	11.2	162	62.7	0.87	/	2.18	$1.54 \times 10^3$	$1.98 \times 10^3$	鸿德 250108-1B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1.8	09:15	微黄 微浊	7.2	164	0.14	11.8	0.692	0.30	/	0.07	12	50.4	鸿德 250108-1C1
	11:17	微黄 微浊	7.2	188	0.14	12.5	0.627	0.19	/	0.08	14	56.5	鸿德 250108-1C2
	13:23	微黄 微浊	7.1	174	0.14	11.2	0.717	0.14	/	0.07	15	52.4	鸿德 250108-1C3
	15:28	微黄 微浊	7.1	178	0.15	12.2	0.702	0.19	/	0.09	13	53.4	鸿德 250108-1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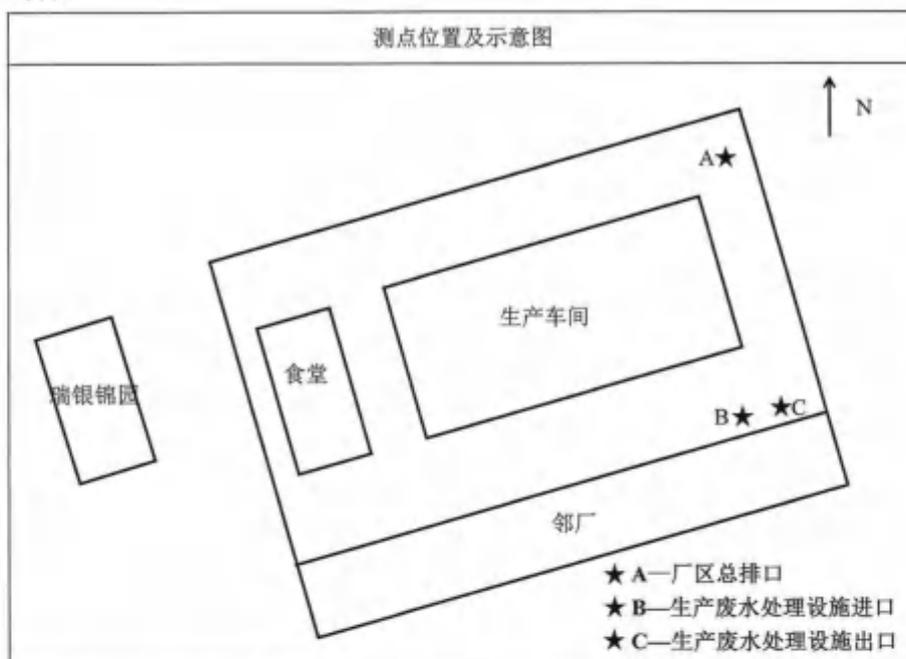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501-16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厂区总 排放口 1.9	09:05	微黄 微浊	7.3	394	5.04	61.4	22.8	0.52	0.76	0.69	136	127	鸿德 250109-2A1
	11:08	微黄 微浊	7.2	345	5.18	64.6	23.8	0.56	0.80	0.73	150	113	鸿德 250109-2A2
	13:10	微黄 微浊	7.2	357	5.24	62.9	23.1	0.74	0.68	0.69	142	115	鸿德 250109-2A3
	15:12	微黄 微浊	7.2	350	5.31	66.5	23.7	0.59	0.67	0.71	128	114	鸿德 250109-2A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1.9	09:12	黑色 浑浊	7.6	3.07×10 <sup>3</sup>	10.4	155	59.4	0.87	/	2.03	1.44×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鸿德 250109-2B1
	11:15	黑色 浑浊	7.5	3.22×10 <sup>3</sup>	10.6	155	59.8	0.83	/	2.08	1.44×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鸿德 250109-2B2
	13:17	黑色 浑浊	7.6	3.29×10 <sup>3</sup>	10.6	150	59.0	0.85	/	2.05	1.43×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鸿德 250109-2B3
	15:20	黑色 浑浊	7.6	3.01×10 <sup>3</sup>	10.5	156	58.8	0.91	/	2.40	1.43×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鸿德 250109-2B4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1.9	09:17	微黄 微浊	7.2	157	0.10	10.3	0.541	0.18	/	0.05	7	47.5	鸿德 250109-2C1
	11:23	微黄 微浊	7.1	149	0.10	10.2	0.511	0.18	/	0.05	8	46.0	鸿德 250109-2C2
	13:25	微黄 微浊	7.2	133	0.11	10.3	0.576	0.39	/	0.06	6	41.0	鸿德 250109-2C3
	15:28	微黄 微浊	7.2	156	0.11	10.4	0.551	0.22	/	0.06	5	47.1	鸿德 250109-2C4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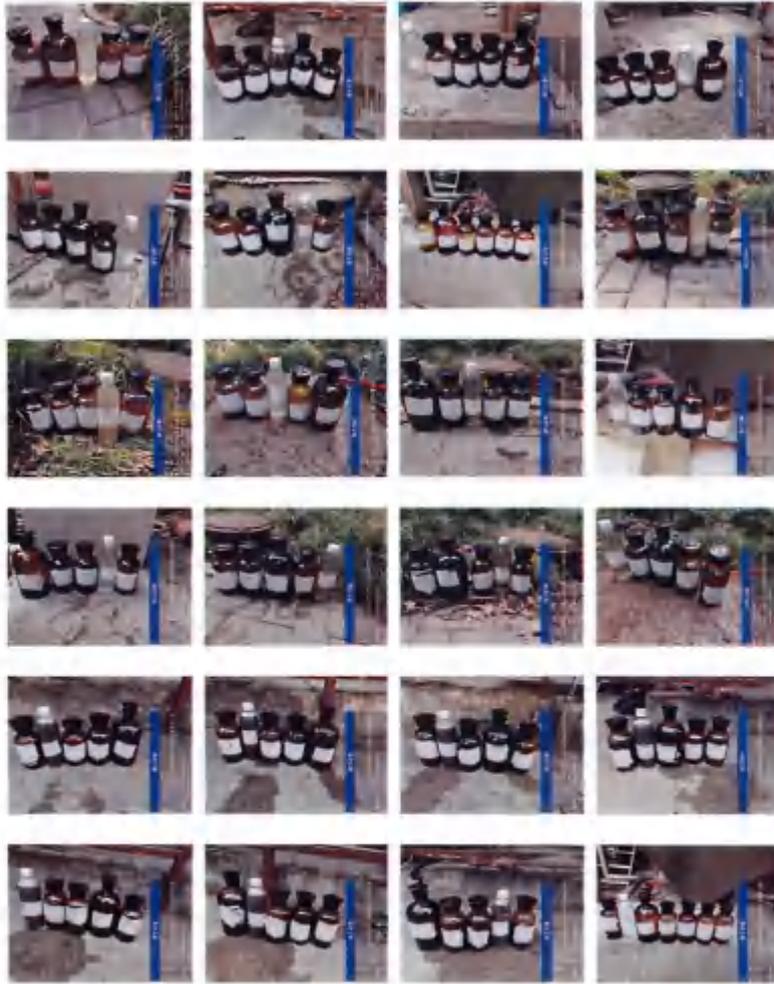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1.16



附件1：采样照片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1 页 共 2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5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测单位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11 日、13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酸乙酯		0.006	
乙酸丁酯		0.005	
间,对二甲苯		0.009	
邻二甲苯		0.004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0)	<20	<3.05×10 <sup>-1</sup>	LT2501054
			<20 (11)			LT2501057
			<20 (11)			LT2501052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3.3	14.0	2.13×10 <sup>-1</sup>	鸿德 250108-1D1
			14.4			鸿德 250108-1D2
			14.2			鸿德 250108-1D3
	邻二甲苯	3L 气袋	0.149	0.221	3.37×10 <sup>-3</sup>	鸿德 250108-1D4
			0.216			鸿德 250108-1D5
			0.298			鸿德 250108-1D6
	间,对二甲苯	3L 气袋	0.341	0.454	6.91×10 <sup>-3</sup>	鸿德 250108-1D4
			0.449			鸿德 250108-1D5
			0.571			鸿德 250108-1D6
	乙酸乙酯	3L 气袋	2.19	3.09	4.71×10 <sup>-2</sup>	鸿德 250108-1D4
			3.02			鸿德 250108-1D5
			4.07			鸿德 250108-1D6
	乙酸丁酯	3L 气袋	0.406	0.556	8.47×10 <sup>-3</sup>	鸿德 250108-1D4
			0.492			鸿德 250108-1D5
			0.769			鸿德 250108-1D6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27.0	32.6	4.96×10 <sup>-1</sup>	鸿德 250108-1D4
			33.8			鸿德 250108-1D5
			37.0			鸿德 250108-1D6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3.02 \times 10^{-1}$	LT2501051
			<20 (6)			LT2501059
			<20 (5)			LT2501046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44	3.40	$5.14 \times 10^{-2}$	鸿德 250108-1E1
			3.43			鸿德 250108-1E2
			3.32			鸿德 250108-1E3
	邻二甲苯	3L 气袋	0.008	0.006	$9.07 \times 10^{-5}$	鸿德 250108-1E4
			0.007			鸿德 250108-1E5
			0.004			鸿德 250108-1E6
	间,对二甲苯	3L 气袋	0.018	0.012	$1.81 \times 10^{-4}$	鸿德 250108-1E4
			<0.009			鸿德 250108-1E5
			0.015			鸿德 250108-1E6
	乙酸乙酯	3L 气袋	0.174	0.151	$2.28 \times 10^{-3}$	鸿德 250108-1E4
			0.144			鸿德 250108-1E5
			0.134			鸿德 250108-1E6
	乙酸丁酯	3L 气袋	0.031	0.027	$4.08 \times 10^{-4}$	鸿德 250108-1E4
			0.028			鸿德 250108-1E5
			0.021			鸿德 250108-1E6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1.90	1.70	$2.57 \times 10^{-2}$	鸿德 250108-1E4
			1.58			鸿德 250108-1E5
			1.63			鸿德 250108-1E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5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8.32	8.83	$3.30 \times 10^{-2}$	鸿德 250108-1F1
			9.46			鸿德 250108-1F2
			8.70			鸿德 250108-1F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2.38	2.28	$8.67 \times 10^{-3}$	鸿德 250108-1G1
			2.28			鸿德 250108-1G2
			2.19			鸿德 250108-1G3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1)	<20	$<1.49 \times 10^{-1}$	LT2501047
			<20 (11)			LT2501049
			<20 (10)			LT250104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1.2	10.8	$8.06 \times 10^{-2}$	鸿德 250108-1H1
			10.5			鸿德 250108-1H2
			10.7			鸿德 250108-1H3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1.49 \times 10^{-1}$	LT2501058
			<20 (6)			LT2501048
			<20 (5)			LT2501042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75	2.74	$2.04 \times 10^{-2}$	鸿德 250108-1I1
			2.78			鸿德 250108-1I2
			2.70			鸿德 250108-1I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6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1)	<20	<2.02×10 <sup>-1</sup>	LT2501022
			<20 (10)			LT2501023
			<20 (11)			LT2501035
	二氧化硫	现场	<3 (0)	<3	<3.04×10 <sup>-2</sup>	/
			<3 (0)			/
			<3 (0)			/
	氮氧化物	现场	<3 (0)	<3	<3.04×10 <sup>-2</sup>	/
			<3 (0)			/
			<3 (0)			/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0Φ	1.3	1.2	1.22×10 <sup>-2</sup>	鸿德 250108-1K1
			1.2			鸿德 250108-1K2
			1.2			鸿德 250108-1K3
	二氧化硫	现场	<3 (0)	<3	<3.04×10 <sup>-2</sup>	/
			<3 (0)			/
			<3 (0)			/
	氮氧化物	现场	<3 (0)	<3	<3.04×10 <sup>-2</sup>	/
			<3 (0)			/
			<3 (0)			/
	烟气黑度 (级)	现场	<1	<1	/	/
			<1			/
			<1			/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7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1)	<20	<2.40×10 <sup>-1</sup>	LT2501021
			<20 (11)			LT2501031
			<20 (10)			LT2501029
	二氧化硫	现场	<3 (0)	<3	<3.61×10 <sup>-2</sup>	/
			<3 (0)			/
			<3 (0)			/
	氮氧化物	现场	<3 (0)	<3	<3.61×10 <sup>-2</sup>	/
			<3 (0)			/
			<3 (0)			/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 12Φ	1.2	1.2	1.46×10 <sup>-2</sup>	鸿德 250108-1M1
			1.2			鸿德 250108-1M2
			1.2			鸿德 250108-1M3
	二氧化硫	现场	<3 (0)	<3	<3.64×10 <sup>-2</sup>	/
			<3 (0)			/
			<3 (0)			/
	氮氧化物	现场	<3 (0)	<3	<3.64×10 <sup>-2</sup>	/
			<3 (0)			/
			<3 (0)			/
	烟气黑度 (级)	现场	<1	<1	/	/
			<1			/
			<1			/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8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1)	<20	$<3.08 \times 10^{-1}$	LT2501050
			<20 (11)			LT2501041
			<20 (10)			LT2501060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3.6	13.5	$2.08 \times 10^{-1}$	鸿德 250109-2D1
			13.4			鸿德 250109-2D2
			13.4			鸿德 250109-2D3
	邻二甲苯		0.156	0.210	$3.24 \times 10^{-2}$	鸿德 250109-2D4
			0.390			鸿德 250109-2D5
			0.085			鸿德 250109-2D6
	间,对二甲苯		0.360	0.503	$7.75 \times 10^{-3}$	鸿德 250109-2D4
			0.978			鸿德 250109-2D5
			0.170			鸿德 250109-2D6
	乙酸乙酯	3L 气袋	2.62	3.29	$5.07 \times 10^{-2}$	鸿德 250109-2D4
			5.85			鸿德 250109-2D5
			1.39			鸿德 250109-2D6
	乙酸丁酯		0.435	0.588	$9.06 \times 10^{-3}$	鸿德 250109-2D4
			1.09			鸿德 250109-2D5
			0.238			鸿德 250109-2D6
	挥发性有机物		26.7	27.1	$4.18 \times 10^{-1}$	鸿德 250109-2D4
			38.3			鸿德 250109-2D5
			16.4			鸿德 250109-2D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9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3.08 \times 10^{-1}$	LT2501055
			<20 (6)			LT2501056
			<20 (5)			LT2501045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26	3.27	$5.04 \times 10^{-2}$	鸿德 250109-2E1
			3.28			鸿德 250109-2E2
			3.27			鸿德 250109-2E3
	邻二甲苯		0.013	0.015	$2.31 \times 10^{-4}$	鸿德 250109-2E4
			0.016			鸿德 250109-2E5
			0.015			鸿德 250109-2E6
	间,对二甲苯		0.023	0.029	$4.47 \times 10^{-4}$	鸿德 250109-2E4
			0.031			鸿德 250109-2E5
			0.033			鸿德 250109-2E6
	乙酸乙酯	3L 气袋	0.135	0.163	$2.51 \times 10^{-3}$	鸿德 250109-2E4
			0.166			鸿德 250109-2E5
			0.187			鸿德 250109-2E6
	乙酸丁酯		0.029	0.036	$5.55 \times 10^{-4}$	鸿德 250109-2E4
			0.038			鸿德 250109-2E5
			0.041			鸿德 250109-2E6
	挥发性有机物		1.69	2.20	$3.39 \times 10^{-2}$	鸿德 250109-2E4
			2.33			鸿德 250109-2E5
			2.57			鸿德 250109-2E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10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9.29	8.99	$3.86 \times 10^{-2}$	鸿德 250109-2F1
			8.90			鸿德 250109-2F2
			8.78			鸿德 250109-2F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48	2.48	$1.05 \times 10^{-2}$	鸿德 250109-2G1
			2.48			鸿德 250109-2G2
			2.48			鸿德 250109-2G3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1)	<20	$<1.49 \times 10^{-1}$	LT2501053
			<20 (10)			LT2501043
			<20 (10)			LT2501038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1.2	11.0	$8.19 \times 10^{-2}$	鸿德 250109-2H1
			11.0			鸿德 250109-2H2
			10.9			鸿德 250109-2H3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1.48 \times 10^{-1}$	LT2501028
			<20 (5)			LT2501040
			<20 (5)			LT250103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70	2.81	$2.09 \times 10^{-2}$	鸿德 250109-2I1
			2.84			鸿德 250109-2I2
			2.88			鸿德 250109-2I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11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0)	<20	<2.02×10 <sup>-1</sup>	LT2501024
			<20 (10)			LT2501039
			<20 (10)			LT2501033
	二氧化硫	现场	<3 (0)	<3	<3.03×10 <sup>-2</sup>	/
			<3 (0)			/
			<3 (0)			/
	氮氧化物	现场	<3 (0)	<3	<3.03×10 <sup>-2</sup>	/
			<3 (0)			/
			<3 (0)			/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 12Φ	1.3	1.3	1.31×10 <sup>-2</sup>	鸿德 250109-2K1
			1.3			鸿德 250109-2K2
			1.2			鸿德 250109-2K3
	二氧化硫	现场	<3 (0)	<3	<3.03×10 <sup>-2</sup>	/
			<3 (0)			/
			<3 (0)			/
	氮氧化物	现场	<3 (0)	<3	<3.03×10 <sup>-2</sup>	/
			<3 (0)			/
			<3 (0)			/
	烟气黑度 (级)	现场	<1	<1	/	/
			<1			/
			<1			/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12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0)	<20	<2.40×10 <sup>-1</sup>	LT2501025
			<20 (10)			LT2501027
			<20 (11)			LT2501036
	二氧化硫	现场	<3 (0)	<3	<3.60×10 <sup>-2</sup>	/
			<3 (0)			/
			<3 (0)			/
	氮氧化物	现场	<3 (0)	<3	<3.60×10 <sup>-2</sup>	/
			<3 (0)			/
			<3 (0)			/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2Φ	1.2	1.2	1.46×10 <sup>-2</sup>	鸿德 250109-2M1
			1.3			鸿德 250109-2M2
			1.2			鸿德 250109-2M3
	二氧化硫	现场	<3 (0)	<3	<3.65×10 <sup>-2</sup>	/
			<3 (0)			/
			<3 (0)			/
	氮氧化物	现场	<3 (0)	<3	<3.65×10 <sup>-2</sup>	/
			<3 (0)			/
			<3 (0)			/
	烟气黑度 (级)	现场	<1	<1	/	/
			<1			/
			<1			/

报告编号：瓯环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13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食堂油烟排放口 1.8	油烟	金属滤筒	1.1	0.9	$4.03 \times 10^{-2}$	鸿德 250108-1N1
			0.8			鸿德 250108-1N2
			1.0			鸿德 250108-1N3
			0.9			鸿德 250108-1N4
			0.9			鸿德 250108-1N5
食堂油烟排放口 1.9	油烟	金属滤筒	0.8	0.9	$4.04 \times 10^{-2}$	鸿德 250109-2N1
			0.8			鸿德 250109-2N2
			0.7			鸿德 250109-2N3
			1.0			鸿德 250109-2N4
			1.2			鸿德 250109-2N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14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臭气袋	229	269	鸿德 250108-1E7
			269		鸿德 250108-1E8
			269		鸿德 250108-1E9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229	229	鸿德 250108-1G4
			229		鸿德 250108-1G5
			229		鸿德 250108-1G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97	112	鸿德 250109-2E7
			112		鸿德 250109-2E8
			112		鸿德 250109-2E9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112	131	鸿德 250109-2G4
			131		鸿德 250109-2G5
			112		鸿德 250109-2G6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15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m/s)	排放高度 (m)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15230	10.5	1.80	9.5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15118	10.5	1.80	9.5	25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3739	15.3	/	6.1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3802	15.4	/	6.4	25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7459	14.1	1.80	4.7	/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7459	14.1	1.80	4.7	25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10122	25.4	1.80	8.4	/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10135	25.4	1.80	8.4	25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12025	25.4	1.80	8.7	/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12125	25.4	1.80	8.4	25
	食堂油烟排放口 1.8	4479	11.8	1.80	8.7	25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15408	10.5	1.80	9.6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15413	10.5	1.80	9.6	25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4295	15.4	/	7.0	/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4234	15.6	/	6.9	25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7449	14.1	1.80	4.7	/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7424	14.1	1.80	4.7	25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10107	25.4	1.80	8.4	/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10097	25.4	1.80	8.4	25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9	12008	25.4	1.80	8.7	/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	12152	25.4	1.80	8.4	25
	食堂油烟排放口 1.9	4486	11.8	1.80	8.7	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16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2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结 果 项目	样品编号					
	鸿德 250108-1D4	鸿德 250108-1D5	鸿德 250108-1D6	鸿德 250108-1E4	鸿德 250108-1E5	鸿德 250108-1E6
丙酮	4.28	4.45	3.26	0.32	0.23	0.34
异丙醇	0.158	0.080	0.14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17.4	22.0	24.5	1.19	1.02	0.983
乙酸乙酯	2.19	3.02	4.07	0.174	0.144	0.134
苯	0.886	1.44	1.06	0.070	0.074	0.05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334	0.419	0.444	0.040	0.030	0.033
3-戊酮	0.108	0.156	0.099	<0.002	0.013	0.016
甲苯	0.617	0.943	1.49	0.043	0.035	0.029
乙酸丁酯	0.406	0.492	0.769	0.031	0.028	0.021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124	0.181	0.295	0.008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149	0.216	0.298	0.008	0.007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间,对二甲苯	0.341	0.449	0.571	0.018	<0.009	0.015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17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结 果 项目	样品编号					
	鸿德 250109-2D4	鸿德 250109-2D5	鸿德 250109-2D6	鸿德 250109-2E4	鸿德 250109-2E5	鸿德 250109-2E6
丙酮	3.14	4.89	2.46	0.28	0.28	0.35
异丙醇	0.153	0.236	<0.002	<0.002	0.012	<0.002
正己烷	17.8	20.5	10.2	1.05	1.59	1.73
乙酸乙酯	2.62	5.85	1.39	0.135	0.166	0.187
苯	0.723	1.08	0.661	0.058	0.069	0.090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295	0.599	0.367	0.030	0.040	0.034
3-戊酮	0.128	0.166	0.150	<0.002	0.012	0.011
甲苯	0.777	2.23	0.529	0.055	0.062	0.070
乙酸丁酯	0.435	1.09	0.238	0.029	0.038	0.041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146	0.345	0.087	0.009	0.012	0.016
邻二甲苯	0.156	0.390	0.085	0.013	0.016	0.0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115	<0.005	<0.005	<0.005
间,对二甲苯	0.360	0.978	0.170	0.023	0.031	0.033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18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8	09:22-10:22	O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2	鸿德 250108-1O1
	11:25-12:25				1.34	鸿德 250108-1O2
	13:32-14:32				1.29	鸿德 250108-1O3
	09:22-10:22	P			1.47	鸿德 250108-1P1
	11:25-12:25				1.50	鸿德 250108-1P2
	13:32-14:32				1.53	鸿德 250108-1P3
	09:22-10:22	Q			1.55	鸿德 250108-1Q1
	11:25-12:25				1.55	鸿德 250108-1Q2
	13:32-14:32				1.54	鸿德 250108-1Q3
	09:22-10:22	R			1.63	鸿德 250108-1R1
	11:25-12:25				1.62	鸿德 250108-1R2
	13:32-14:32				1.64	鸿德 250108-1R3
2025.1.9	09:25-10:25	O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1	鸿德250109-2O1
	11:30-12:30				1.31	鸿德250109-2O2
	13:35-14:35				1.32	鸿德250109-2O3
	09:25-10:25	P			1.57	鸿德250109-2P1
	11:30-12:30				1.53	鸿德250109-2P2
	13:35-14:35				1.54	鸿德250109-2P3
	09:25-10:25	Q			1.54	鸿德250109-2Q1
	11:30-12:30				1.55	鸿德250109-2Q2
	13:35-14:35				1.58	鸿德250109-2Q3
	09:25-10:25	R			1.65	鸿德250109-2R1
	11:30-12:30				1.66	鸿德250109-2R2
	13:35-14:35				1.66	鸿德250109-2R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1.8	09:24	O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鸿德250108-1O7
	11:28				<10		鸿德250108-1O8
	13:34				<10		鸿德250108-1O9
	15:42				<10		鸿德250108-1O10
	09:32	P			<10	<10	鸿德250108-1P7
	11:34				<10		鸿德250108-1P8
	13:40				<10		鸿德250108-1P9
	15:48				<10		鸿德250108-1P10
	09:40	Q			<10	<10	鸿德250108-1Q7
	11:40				<10		鸿德250108-1Q8
	13:46				<10		鸿德250108-1Q9
	15:54				<10		鸿德250108-1Q10
	09:48	R			<10	<10	鸿德250108-1R7
	11:46				<10		鸿德250108-1R8
	13:52				<10		鸿德250108-1R9
	16:00				<10		鸿德250108-1R10
2025.1.9	9:27	O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鸿德 250109-2O7
	11:35				<10		鸿德 250109-2O8
	13:38				<10		鸿德 250109-2O9
	15:44				<10		鸿德 250109-2O10
	9:35	P			<10	<10	鸿德 250109-2P7
	11:41				<10		鸿德 250109-2P8
	13:44				<10		鸿德 250109-2P9
	15:50				<10		鸿德 250109-2P10
	9:40	Q			<10	<10	鸿德 250109-2Q7
	11:47				<10		鸿德 250109-2Q8
	13:50				<10		鸿德 250109-2Q9
	15:56				<10		鸿德 250109-2Q10
	9:47	R			<10	<10	鸿德 250109-2R7
	11:53				<10		鸿德 250109-2R8
	13:56				<10		鸿德 250109-2R9
	16:02				<10		鸿德 250109-2R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8	09:22-10:22	O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LM2501098
	11:25-12:25				0.219	LM2501100
	13:32-14:32				0.216	LM2501099
	09:22-10:22	P			0.330	LM2501091
	11:25-12:25				0.321	LM2501087
	13:32-14:32				0.328	LM2501103
	09:22-10:22	Q			0.325	LM2501093
	11:25-12:25				0.329	LM2501095
	13:32-14:32				0.318	LM2501102
	09:22-10:22	R			0.321	LM2501094
	11:25-12:25				0.332	LM2501090
	13:32-14:32				0.316	LM2501097
2025.1.9	09:25-10:25	O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2	LM2501080
	11:30-12:30				0.227	LM2501088
	13:35-14:35				0.208	LM2501086
	09:25-10:25	P			0.314	LM2501092
	11:30-12:30				0.333	LM2501084
	13:35-14:35				0.318	LM2501079
	09:25-10:25	Q			0.312	LM2501089
	11:30-12:30				0.320	LM2501082
	13:35-14:35				0.311	LM2501081
	09:25-10:25	R			0.319	LM2501085
	11:30-12:30				0.325	LM2501083
	13:35-14:35				0.320	LM2501078

报告编号：环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21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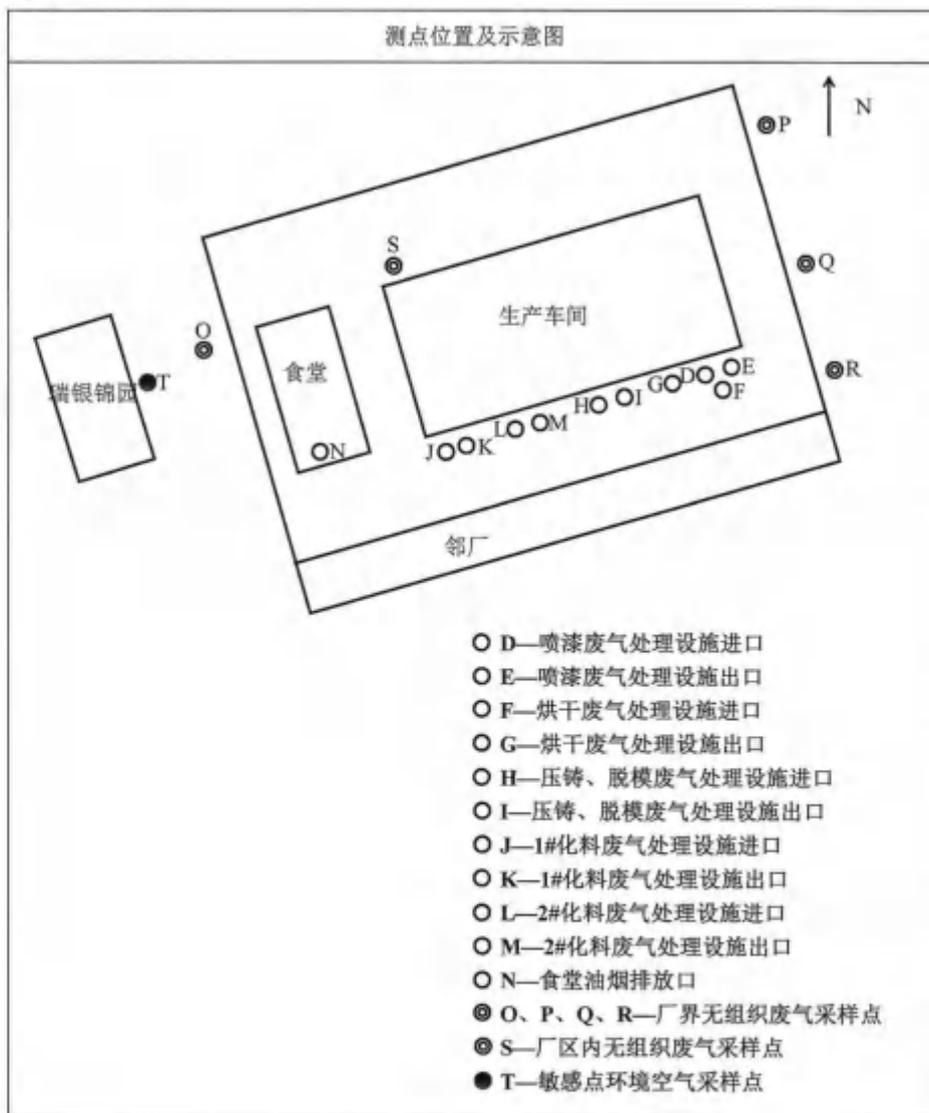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8	09:22-10:22	S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5	鸿德250108-1S1
	11:25-12:25				1.63	鸿德250108-1S2
	13:32-14:32				1.57	鸿德250108-1S3
2025.1.9	09:25-10:25				1.60	鸿德250109-2S1
	11:30-12:30				1.60	鸿德250109-2S2
	13:35-14:35				1.63	鸿德250109-2S3

## 检测结果-敏感点环境空气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8	09:22-10:22	T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2	鸿德250108-1T1
	11:25-12:25				1.43	鸿德250108-1T2
	13:32-14:32				1.45	鸿德250108-1T3
2025.1.9	09:25-10:25				1.43	鸿德250109-2T1
	11:50-12:50				1.43	鸿德250109-2T2
	13:35-14:35				1.42	鸿德250109-2T3

续表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501-21 号

第 24 页 共 2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1.16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8	09:25	O	3L气袋	邻二甲苯	<0.004	鸿德 250108-1O4
	11:30				<0.004	鸿德 250108-1O5
	13:36				<0.004	鸿德 250108-1O6
	09:36	P			<0.004	鸿德 250108-1P4
	11:36				<0.004	鸿德 250108-1P5
	13:42				<0.004	鸿德 250108-1P6
	09:44	Q			<0.004	鸿德 250108-1Q4
	11:42				<0.004	鸿德 250108-1Q5
	13:48				<0.004	鸿德 250108-1Q6
	09:52	R			<0.004	鸿德 250108-1R4
	11:48				<0.004	鸿德 250108-1R5
	13:54				<0.004	鸿德 250108-1R6
2025.1.9	09:31	O			<0.004	鸿德 250109-2O4
	11:37				<0.004	鸿德 250109-2O5
	13:40				<0.004	鸿德 250109-2O6
	09:39	P			<0.004	鸿德 250109-2P4
	11:43				<0.004	鸿德 250109-2P5
	13:46				<0.004	鸿德 250109-2P6
	09:43	Q			<0.004	鸿德 250109-2Q4
	11:50				<0.004	鸿德 250109-2Q5
	13:52				<0.004	鸿德 250109-2Q6
	09:50	R			<0.004	鸿德 250109-2R4
	11:56				<0.004	鸿德 250109-2R5
	13:58				<0.004	鸿德 250109-2R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8	09:25	O	3L气袋	间,对二甲苯	<0.009	鸿德 250108-1O4
	11:30				<0.009	鸿德 250108-1O5
	13:36				<0.009	鸿德 250108-1O6
	09:36	P			<0.009	鸿德 250108-1P4
	11:36				<0.009	鸿德 250108-1P5
	13:42				<0.009	鸿德 250108-1P6
	09:44	Q			<0.009	鸿德 250108-1Q4
	11:42				<0.009	鸿德 250108-1Q5
	13:48				<0.009	鸿德 250108-1Q6
	09:52	R			<0.009	鸿德 250108-1R4
	11:48				<0.009	鸿德 250108-1R5
	13:54				<0.009	鸿德 250108-1R6
2025.1.9	09:31	O	3L气袋	间,对二甲苯	<0.009	鸿德 250109-2O4
	11:37				<0.009	鸿德 250109-2O5
	13:40				<0.009	鸿德 250109-2O6
	09:39	P			<0.009	鸿德 250109-2P4
	11:43				<0.009	鸿德 250109-2P5
	13:46				<0.009	鸿德 250109-2P6
	09:43	Q			<0.009	鸿德 250109-2Q4
	11:50				<0.009	鸿德 250109-2Q5
	13:52				<0.009	鸿德 250109-2Q6
	09:50	R			<0.009	鸿德 250109-2R4
	11:56				<0.009	鸿德 250109-2R5
	13:58				<0.009	鸿德 250109-2R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8	09:25	O	3L气袋	乙酸乙酯	<0.006	鸿德 250108-1O4
	11:30				<0.006	鸿德 250108-1O5
	13:36				<0.006	鸿德 250108-1O6
	09:36	P			<0.006	鸿德 250108-1P4
	11:36				<0.006	鸿德 250108-1P5
	13:42				<0.006	鸿德 250108-1P6
	09:44	Q			<0.006	鸿德 250108-1Q4
	11:42				<0.006	鸿德 250108-1Q5
	13:48				<0.006	鸿德 250108-1Q6
	09:52	R			<0.006	鸿德 250108-1R4
	11:48				<0.006	鸿德 250108-1R5
	13:54				<0.006	鸿德 250108-1R6
2025.1.9	09:31	O	3L气袋	乙酸乙酯	<0.006	鸿德 250109-2O4
	11:37				<0.006	鸿德 250109-2O5
	13:40				<0.006	鸿德 250109-2O6
	09:39	P			<0.006	鸿德 250109-2P4
	11:43				<0.006	鸿德 250109-2P5
	13:46				<0.006	鸿德 250109-2P6
	09:43	Q			<0.006	鸿德 250109-2Q4
	11:50				<0.006	鸿德 250109-2Q5
	13:52				<0.006	鸿德 250109-2Q6
	09:50	R			<0.006	鸿德 250109-2R4
	11:56				<0.006	鸿德 250109-2R5
	13:58				<0.006	鸿德 250109-2R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8	09:25	O	3L气袋	乙酸丁酯	<0.005	鸿德 250108-1O4
	11:30				<0.005	鸿德 250108-1O5
	13:36				<0.005	鸿德 250108-1O6
	09:36	P			<0.005	鸿德 250108-1P4
	11:36				<0.005	鸿德 250108-1P5
	13:42				<0.005	鸿德 250108-1P6
	09:44	Q			<0.005	鸿德 250108-1Q4
	11:42				<0.005	鸿德 250108-1Q5
	13:48				<0.005	鸿德 250108-1Q6
	09:52	R			<0.005	鸿德 250108-1R4
	11:48				<0.005	鸿德 250108-1R5
	13:54				<0.005	鸿德 250108-1R6
2025.1.9	09:31	O	3L气袋	乙酸丁酯	<0.005	鸿德 250109-2O4
	11:37				<0.005	鸿德 250109-2O5
	13:40				<0.005	鸿德 250109-2O6
	09:39	P			<0.005	鸿德 250109-2P4
	11:43				<0.005	鸿德 250109-2P5
	13:46				<0.005	鸿德 250109-2P6
	09:43	Q			<0.005	鸿德 250109-2Q4
	11:50				<0.005	鸿德 250109-2Q5
	13:52				<0.005	鸿德 250109-2Q6
	09:50	R			<0.005	鸿德 250109-2R4
	11:56				<0.005	鸿德 250109-2R5
	13:58				<0.005	鸿德 250109-2R6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O、P、Q、R、S和环境空气测点T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1.8	09:22-10:22	西南	1.4	8.8	102.2	晴	褚雨晨 黄光磊
	11:25-12:25	西南	1.3	12.5	101.7	晴	
	13:32-14:32	西南	1.4	14.3	101.3	晴	
	15:42-16:00	西南	1.5	13.6	101.4	晴	
2025.1.9	09:25-10:25	西南	1.4	7.8	102.5	晴	
	11:30-12:30	西南	1.5	9.6	101.8	晴	
	13:35-14:35	西南	1.3	10.8	101.6	晴	
	15:44-16:02	西南	1.4	9.3	101.9	晴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17 号

项目名称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1-17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56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检测地点 浙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1 月 8 日 10:25-11:02昼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10:20-10:58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501-17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8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25-10:27	62.7	—	—	—	63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32-10:34	63.0	—	—	—	63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39-10:41	61.3	—	—	—	61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45-10:47	61.9	—	—	—	62
1.9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0:20-10:22	60.7	—	—	—	61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0:27-10:29	61.9	—	—	—	62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34-10:36	61.1	—	—	—	61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41-10:43	61.5	—	—	—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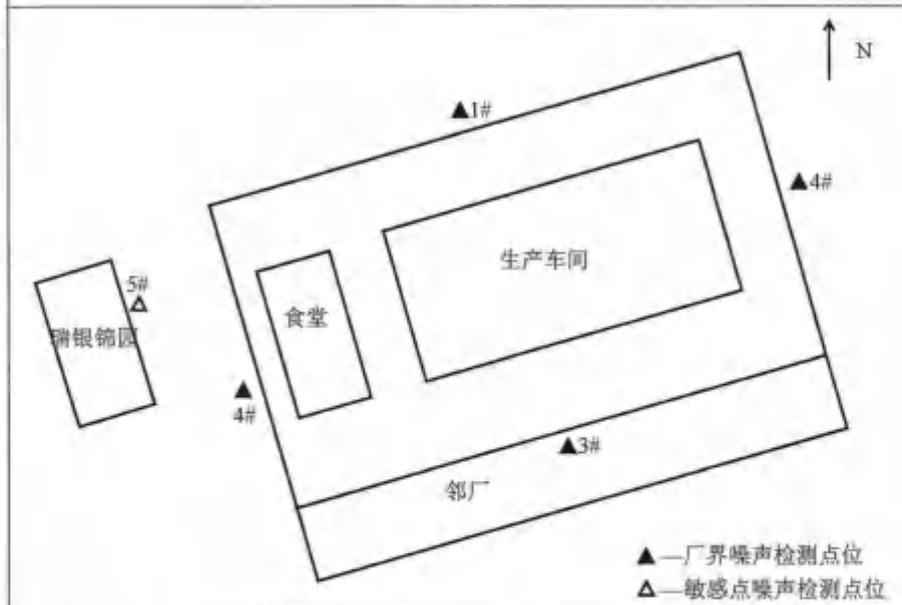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厂界西北侧、西南侧、东北侧均在厂界外 1 米测量，厂界东南侧在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以上的位置测量；  
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检测结果-区域环境噪声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σ
5	1月8日 10时52分	西南侧16m 商住楼	环境噪声	56.5	58.0	56.2	55.0	68.5	40.9	1.3
5	1月9日 10时48分	西南侧16m 商住楼	环境噪声	57.7	58.6	57.4	56.2	78.2	39.8	1.3

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高祥力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1.16



附件1：采样照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b>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b>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b>噪声校准仪器</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b>实验室检测仪器</b>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恒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2025.12.3	恒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微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P)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油膜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9	鸿德 250108-1A1-2	344 mg/L	352 mg/L	1.1	10	合格
		鸿德 250108-1A4-2	332 mg/L	340 mg/L	1.2	10	合格
	2025.1.10	鸿德 250109-2A1-2	398 mg/L	390 mg/L	1.0	10	合格
		鸿德 250109-2A4-2	346 mg/L	353 mg/L	1.0	10	合格
总磷	2025.1.9	鸿德 250108-1A1-2	4.71 mg/L	4.81 mg/L	1.0	10	合格
		鸿德 250108-1C3-2	0.13 mg/L	0.14 mg/L	3.7	10	合格
	2025.1.10	鸿德 250109-2A1-2	5.08 mg/L	5.01 mg/L	0.7	10	合格
		鸿德 250109-2B2-2	10.7 mg/L	10.6 mg/L	0.5	10	合格
总氮	2025.1.10	鸿德 250108-1A1-2	58.0 mg/L	58.4 mg/L	0.3	5	合格
		鸿德 250108-1B3-2	156 mg/L	157 mg/L	0.3	5	合格
		鸿德 250109-2A1-2	61.3 mg/L	61.5 mg/L	0.2	5	合格
氨氮	2025.1.10	鸿德 250108-1A1-2	20.1 mg/L	19.9 mg/L	0.5	10	合格
		鸿德 250108-1B3-2	65.4 mg/L	65.7 mg/L	0.2	10	合格
		鸿德 250109-2A1-2	22.9 mg/L	22.8 mg/L	0.2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9	鸿德 250108-1A1-5	0.65 mg/L	0.70 mg/L	3.7	10	合格
	2025.1.10	鸿德 250109-2A1-5	0.70 mg/L	0.68 mg/L	1.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9	鸿德 250108-1E3	3.42 mg/m <sup>3</sup>	3.22 mg/m <sup>3</sup>	3.0	15	合格
		鸿德 250108-1G3	2.21 mg/m <sup>3</sup>	2.17 mg/m <sup>3</sup>	0.9	15	合格
		鸿德 250108-1I3	2.70 mg/m <sup>3</sup>	2.71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鸿德 250109-2E3	3.24 mg/m <sup>3</sup>	3.30 mg/m <sup>3</sup>	0.9	15	合格
		鸿德 250109-2G3	2.48 mg/m <sup>3</sup>	2.47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鸿德 250109-2I3	2.88 mg/m <sup>3</sup>	2.87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鸿德 250108-1P3	1.52 mg/m <sup>3</sup>	1.54 mg/m <sup>3</sup>	0.7	20	合格
		鸿德 250108-1S2	1.56 mg/m <sup>3</sup>	1.58 mg/m <sup>3</sup>	0.6	20	合格
		鸿德 250109-2P3	1.54 mg/m <sup>3</sup>	1.55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鸿德 250109-2S3	1.63 mg/m <sup>3</sup>	1.63 mg/m <sup>3</sup>	0	20	合格
		鸿德 250109-2T3	1.42 mg/m <sup>3</sup>	1.43 mg/m <sup>3</sup>	0.4	20	合格

##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9	鸿德 250108-1C4-2	178 mg/L	172 mg/L	1.7	20	合格
	2025.1.10	鸿德 250109-2C4-2	156 mg/L	152 mg/L	0.3	20	合格
总磷	2025.1.9	鸿德 250108-1C4-2	0.15 mg/L	0.16 mg/L	3.2	20	合格
	2025.1.10	鸿德 250109-2C4-2	0.11 mg/L	0.11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5.1.10	鸿德 250108-1C4-2	12.2 mg/L	12.1 mg/L	0.4	20	合格
		鸿德 250109-2C4-2	10.4 mg/L	10.1 mg/L	1.5	20	合格
氨氮	2025.1.10	鸿德 250108-1C4-2	0.702 mg/L	0.682 mg/L	1.4	20	合格
		鸿德 250109-2C4-2	0.551 mg/L	0.546 mg/L	0.5	2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油烟、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9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2025.1.10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9-1.14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0-1.15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9	4.71 $\mu\text{g}$	14.9 $\mu\text{g}$	10.0 $\mu\text{g}$	102	85-115	合格
	2025.1.10	16.2 $\mu\text{g}$	26.2 $\mu\text{g}$	10.0 $\mu\text{g}$	10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10	29.0 $\mu\text{g}$	60.1 $\mu\text{g}$	30.0 $\mu\text{g}$	10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10	16.0 $\mu\text{g}$	36.7 $\mu\text{g}$	20.0 $\mu\text{g}$	104	90-110	合格
油类	2025.1.10	0 $\mu\text{g}$	1048 $\mu\text{g}$	1000 $\mu\text{g}$	105	80-12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9	32.4 μg	73.1 μg	40.0 μg	102	80-120	合格
	2025.1.10	35.0 μg	76.6 μg	40.0 μg	104	80-120	合格
丙酮	2025.1.10-11	0 ng	20.1 ng	20.0 ng	100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正己烷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乙酸乙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苯			22.5 ng	20.0 ng	112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正庚烷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3-戊酮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甲苯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乙酸丁酯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环戊酮			23.0 ng	20.0 ng	115		合格
乳酸乙酯			22.2 ng	20.0 ng	111		合格
乙苯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邻二甲苯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2.3 ng	40.0 ng	106		合格
苯乙烯			22.1 ng	20.0 ng	110		合格
2-庚酮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苯甲醚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1-癸烯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苯甲醛	22.0 ng	20.0 ng	110	合格			
2-壬酮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1-十二烯	22.4 ng	20.0 ng	112	合格			

##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9	10.0 $\mu\text{g}$	9.69 $\mu\text{g}$	3.1	5	合格
	2025.1.10	10.0 $\mu\text{g}$	9.82 $\mu\text{g}$	1.8	5	合格
总氮	2025.1.10	10.0 $\mu\text{g}$	10.1 $\mu\text{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1.10	40.0 $\mu\text{g}$	39.1 $\mu\text{g}$	2.2	5	合格
油类	2025.1.10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9	100 $\mu\text{g}$	103 $\mu\text{g}$	3.0	5	合格
	2025.1.10	100 $\mu\text{g}$	101 $\mu\text{g}$	1.0	5	合格
油膜	2025.1.10	10.0 mg/L	10.3 mg/L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9	8.84 mg/m <sup>3</sup>	8.89 mg/m <sup>3</sup>	0.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84 mg/m <sup>3</sup>	0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9 mg/m <sup>3</sup>	1.7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58 mg/m <sup>3</sup>	2.9	10	合格
		444 mg/m <sup>3</sup>	429 mg/m <sup>3</sup>	3.4	10	合格
		444 mg/m <sup>3</sup>	429 mg/m <sup>3</sup>	3.4	10	合格
		444 mg/m <sup>3</sup>	428 mg/m <sup>3</sup>	3.6	10	合格
		444 mg/m <sup>3</sup>	429 mg/m <sup>3</sup>	3.4	10	合格
丙酮	2025.1.10-11	20.0 ng	22.7 ng	14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19.3 ng	-3.5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2.9 ng	14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苯		20.0 ng	22.4 ng	12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19.6 ng	-2.0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3.2 ng	16		合格
3-戊酮		20.0 ng	18.9 ng	-5.5		合格
甲苯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19.2 ng	-4.0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18.6 ng	-7.0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2.7 ng	14		合格
乙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7 ng	6.8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3.2 ng	16		合格
2-庚酮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1.5 ng	7.5		合格
1-癸烯		20.0 ng	20.3 ng	1.5		合格
苯甲酸		20.0 ng	23.5 ng	18		合格
2-壬酮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2.8 ng	14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1.8	94.0 dB	93.8 dB	93.8dB
2025.1.9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737788023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73778802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1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新增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凭证：



##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129

甲方(出让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法定住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三路高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琼  
委托代理人: 林玉芬 职务: 主任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86968175 传真: 0577-86968300  
电子信箱: lwhbi@126.com

乙方(受让人):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文瑞  
委托代理人: 叶文忠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6905270412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  
邮政编码: 325000  
电话: 13806686508 传真: 0577-86906785  
账号: 19225301040017353  
电子信箱: 1073457658@qq.com

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 (COD) 交易量      吨/年 (替代新增量      吨/年，按 1: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氨氮 (NH<sub>3</sub>-N) 交易量      吨/年 (替代新增量      吨/年，按 1: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氧化硫 (SO<sub>2</sub>) 交易量 0.087 吨/年 (替代新增量 0.087 吨/年，按 1: 1 替代，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5 日)；

氮氧化物 (NO<sub>x</sub>) 交易量 1.301 吨/年 (替代新增量 1.301 吨/年，按 1: 1 替代，有效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0 日)。

2. 受让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3. 坐落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梅路 28 号     ；

4. 所属行业：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 (COD)      元/吨·年，氨氮 (NH<sub>3</sub>-N)      元/吨·年，二氧化硫 (SO<sub>2</sub>) 69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NO<sub>x</sub>) 6900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大写) 肆万柒仟捌佰捌拾陆 元，(小写) 47886 元。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缴纳本合同价款。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延迟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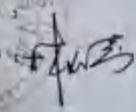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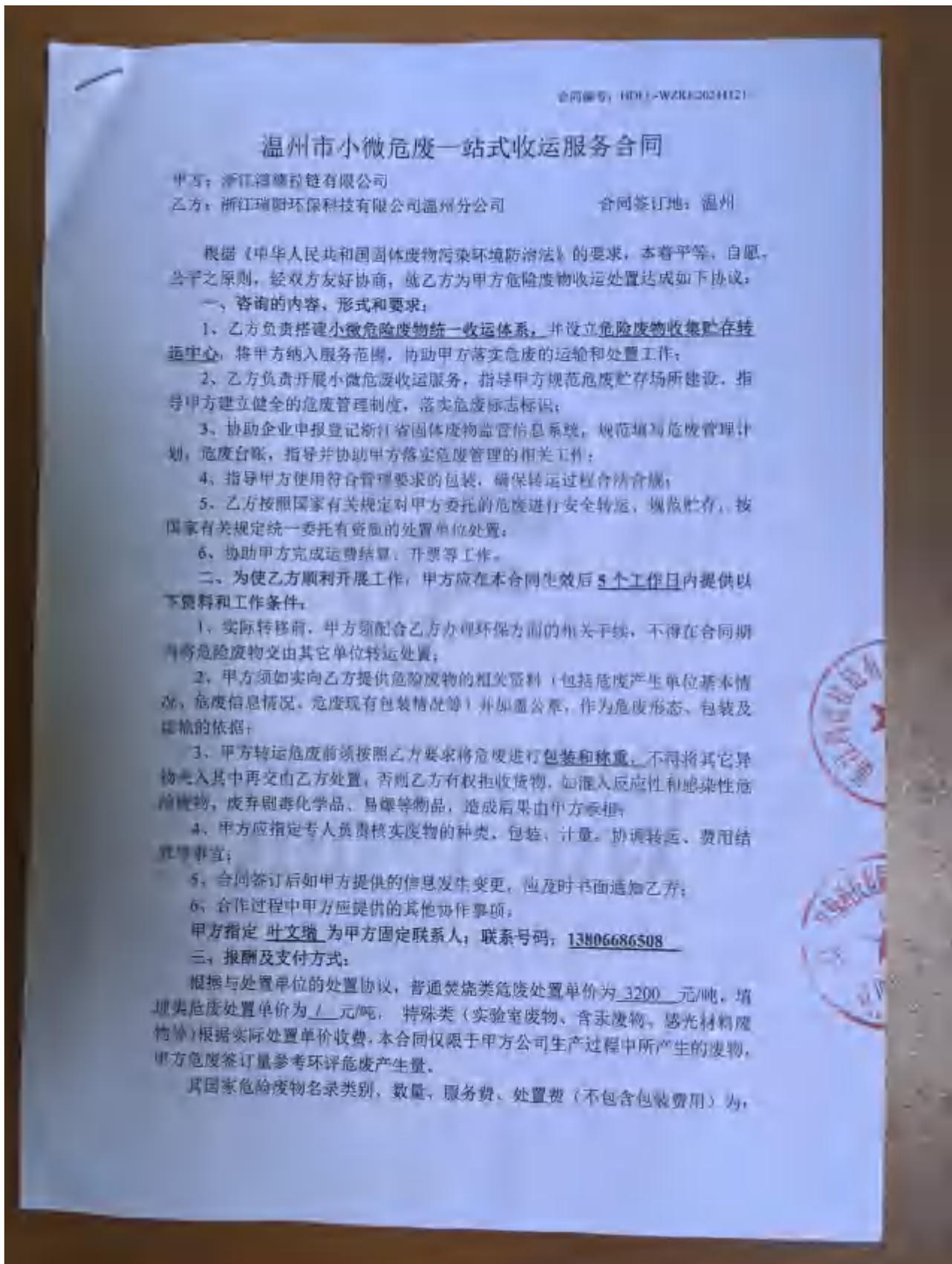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龙湾区高新大厦 614 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危废台账、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DLL-WZRH-20241121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单价(元/立方米)
漆渣	HW12	900-252-12	3	3200	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3200	200
废弃的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1	3200	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3200	20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200 元, (大写: 叁仟贰佰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720 元;
-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 4、其他: \_\_\_\_\_
-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HDLL-WZRJ-2024(12)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86900785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7377880238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  
开户银行: 农行状元支行  
银行帐号: 19225301040017353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吴布达 / 1526778009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资质:





##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书

甲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乙方:温州中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应填写《货物托运单》,明确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规格、货物的起运和到达地点、收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2、甲方托运货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工作,及时为乙方承运车辆办理提货、装货等相关手续,指导乙方进入指定的发货地点。

3、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应符合标准,保证货物的质量、包装和温度等要求,在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合理指示进行操作的情况下,货物应是安全并可运输的。

4、甲方委托乙方托运的危险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乙方。

5、甲方不得提出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用途的要求,若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应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持有国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运输货物。

2、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等真实有效。乙方如接受甲方危险品运输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和运输批文手续。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运输期间内,确保货物无缺损、包装完好,并安全地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卸货并进行货物交接签收。

4、乙方应在货物运输中,保持与甲方的联系,若发生意外故障或塞车等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若造成货物损失,乙方应及时抢救处理,以减少损失,并详细提供事故的相关资料。

5、甲方根据法律规定,对特殊货物履行审批、包装等责任后,自货物交付乙方后,在途期间,承运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受损、致损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事件的处理,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遵守交通法规,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的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且乙方应及时调度车辆以保证将甲方货物按时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7、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完毕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交货不清、短缺、变质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三、运输线路、价格及费用结算

#### 1、运输线路

甲方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由乙方指派车辆运输,委托该公司处置。

2、运价:按双方协商约定付款。

3、乙方在运输货物到达目的后,由双方确认运输金额,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 四、免责条款

1、在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不可抗力;
- b、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c、货物的合理损耗;
- d、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2、本协议的不可抗力是指:

- a、法定自然灾害及战争状态;
- b、政府活动引起的交通管制;
- c、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

d、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延误;

e、国家法律禁止条款的变更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 五、变更与解除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提前解除协议。变更或提前解除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以下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协议,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结清所有费用:

a、任何一方由于经营不善而无法继续履约的;

b、任何一方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无法继续履约的

c、任何一方因为重大经营调整或经营范围的变更,无法继续履约的。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故意隐瞒,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或限制运输的物品,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报错、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等,造成乙方错送、车辆放空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未以书面形式作出声明的,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未声明而造成的损失责任。

4、乙方应当确保甲方托运的货物安全顺利到达指定地点,如因乙方管理失职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倒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及驾驶员故意截取、扣留或减少所运货物,或与他人串通篡改交接单据,通过不正当手段侵吞运输货物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按所运货物实际价值承担违约责任,但不排除赔偿对方额外损失的责任。

####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本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签订。

合同编码：J0101LW37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电话：15658616235

联系人：金安阳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温州烟墩山公厕设施维护基地）

电话：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在下一份合同续签之前，所发生的业务继续适用本合同。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危废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 2 页



扫描二维码 查看详情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500 元/车,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执行。

####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6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焚烧类危废			600	3200
填埋类危废			200	2500
特种危废			10	8000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0	250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25000
实验室废物(剧毒或不 明试剂)	HW49	90004749	1	100000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氟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酒/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苯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锆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镍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镉废物、含铊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1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经营范围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废盐类废物	276-001-02, 275-001-02, 275-003-02, 275-004-02, 276-003-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HW04 废无机物	263-011-04, 263-007-04, 263-006-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09-04, 263-000-04, 263-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类废物	900-009-08	10000	收集、贮存、处理(T1)	委托处理量为100吨/年, 中性物质2000吨, 其中21-406-48, 121-014-48为数量, 正在
HW07 废油脂类	336-005-07, 336-002-07, 336-009-07, 336-003-07, 336-006-07, 336-001-07			
HW11 漆(油)类废物	252-010-11, 900-013-11, 48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264-006-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8-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4 废胶片	265-103-14			

HW16 废感光材料废物	266-004-16			
HW17 废重有色金属废物	336-008-17, 336-006-17, 336-057-17, 336-101-17, 336-054-17, 336-009-17, 336-051-17, 336-004-17, 336-00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09-17, 336-052-17, 336-006-17, 336-002-17, 336-026-17, 336-056-17, 336-100-17, 336-053-17, 336-007-17, 336-050-17			
HW18 废有色金属废物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1-18			
HW20 废纸张废物	261-040-20			
HW21 废塑料废物	261-043-21, 191-001-21, 336-100-21, 314-003-21, 261-044-21, 261-041-21, 398-002-21, 314-002-21, 261-077-21, 261-042-21, 314-001-21, 261-134-21			
HW22 废橡胶废物	398-006-22, 398-005-22, 398-021-22, 304-001-22			
HW23 废皮革废物	412-001-23, 336-103-23, 344-001-23, 303-002-23			
HW24 废石棉废物	261-136-24			
HW25 废玻璃废物	261-045-25			

含磷废物					HW46 含磷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HW26 含铜废物	384-002-26				HW47 含铜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HW27 含钨废物	261-046-27, 261-048-27								
HW28 含砷废物	261-070-28								
	265-003-29, 261-051-29, 261-051-29, 9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38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5-29, 091-002-29, 321-033-29, 401-001-29, 321-019-29, 265-002-29, 261-053-29, 900-024-29, 231-003-29, 321-030-29, 900-023-29, 384-003-29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5-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3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31 含钼废物	245-001-31, 900-025-31, 900-052-31, 900-052-31, 384-004-31				HW49 其他废物	900-036-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99-49, 900-044-49, 900-051-49, 772-006-49, 900-006-49			
HW34 石棉	900-349-34, 251-014-34				HW50 废渣	261-175-50, 772-007-50, 900-049-50			
HW35 废碱	900-349-35, 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900-001-36, 900-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9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9-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0		液量、 仁秤、 禁抗 (HW02)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03 废药物、制剂	272-001-02				油类、 漆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			
	900-003-01								
HW04 废染料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5-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1-025-09, 261-020-11, 252-001-11, 261-136-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17-11, 251-013-11, 261-002-11, 261-133-11, 451-001-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25-11, 261-110-11, 252-017-11, 261-006-11, 261-119-11, 261-032-11, 261-027-11, 252-015-11, 261-009-11, 261-029-11, 261-024-11, 252-009-11, 261-013-11, 261-026-11, 261-027-03, 252-004-11, 300-001-11, 261-000-11, 261-023-11, 261-118-11, 252-007-11, 261-003-11, 261-0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000-11, 261-131-11, 481-001-11, 261-019-11, 261-011-11, 261-031-11, 261-128-11, 252-013-11, 261-008-11, 261-000-11, 261-123-11, 252-008-11, 261-00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900-013-11, 261-011-11, 261-100-11, 261-024-11, 261-116-11, 252-000-11, 261-104-11, 261-115-11, 261-000-11, 261-021-11, 261-116-11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11 精(膏)液				
HW06 废有机溶剂	266-001-06, 201-001-06, 900-005-06, 900-002-06, 900-004-06, 900-006-06								
	900-213-08, 251-004-08, 251-001-08, 900-209-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31-08, 291-001-08, 900-217-08, 26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5-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10-08, 251-012-08, 900-215-08, 26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6-08, 900-240-08, 900-200-08, 900-210-08, 39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8 废矿物油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6-08, 900-240-08, 900-200-08, 900-210-08, 39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9 废油	900-005-09, 900-006-09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38-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36-1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3-11, 252-007-11, 372-001-11, 261-032-11, 261-036-1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9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0-12				HW38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39 含磷废物	261-071-39, 261-070-39			
HW13 无机磷废物	900-017-14				HW40 含磷废物	261-072-40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20-19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6-49, 900-09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19 含金属阴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276-006-50, 264-012-50, 900-048-50, 271-005-50			
HW21 含卤废物	193-002-21								
HW37	900-033-37, 261-061-37,								

危废台账

<p>编号：危险废物 - 2025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本台账由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负责填写，并加盖公章。本台账由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保存，不得伪造、变造、损毁、隐匿。本台账由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定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负责人：许建群</p> <p>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编号：危险废物 - 2025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本台账由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负责填写，并加盖公章。本台账由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保存，不得伪造、变造、损毁、隐匿。本台账由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定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负责人：许建群</p> <p>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编号：危险废物 - 2025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本台账由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负责填写，并加盖公章。本台账由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保存，不得伪造、变造、损毁、隐匿。本台账由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定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负责人：许建群</p> <p>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编号：危险废物 - 2025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h3> <p>单位名称：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本台账由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负责填写，并加盖公章。本台账由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保存，不得伪造、变造、损毁、隐匿。本台账由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定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负责人：许建群</p> <p>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决定，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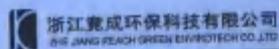
### 二、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废并进行正规的处置，双方同意通过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等进行货物的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人员签字即确认有效，计价方式按照补充协议确定。若后期政府部门制定新的价格标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作为现场对接人员，需要服务时提前与乙方联络确认相关信息，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在现场给与充分的支持；
2. 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进行焚烧的所有货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包含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弃物，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甲方产生的可利用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经由市场比价后，可委托乙方回收，也可进行自行清运及处置，甲方自行处置的，由此可能产生的问题甲方负责。
4. 结算方式：固废收运结束，乙方开票，甲方打款。





#### 四、乙方的义务

1. 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司机负责运输和卸货途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和环保准则，违反此条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3. 乙方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无法再生固废直接进入合规场地并进行焚烧，不得销售、填埋、外运或通过其它方式处置，违反此条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若发生纠纷，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以附件形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浙江  
印章  
一拉  
★  
专用  
一竟  
★  
區



(此页无正文，为《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91330303579313769W
开户行：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州分行
账号：	账号：583802337100015
联系人：	联系人：陈星 1599075803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工业固废报价清单（补充协议）

序号	品类	金额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废污 泥	600/吨	一车不满一吨按一吨算
2			
3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	--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科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化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组织 废气	1#和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新增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污权指标已购买。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厂界西北侧隔杨柳路为龙翔电器,厂界东北侧隔滨海五路为质泰阀门,厂界西南侧为瑞银锦园,厂界东南侧为腾丰阀门管件。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厂界西南侧瑞银锦园,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环境噪声保护目标有厂界西南侧瑞银锦园。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4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4.1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4.13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4.15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4.15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4.16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4.17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方案

温州嘉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一、设计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企业环评报告及“三同时”验收技术要求

### 二、废气源分析

工序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参数
压铸脱模	含油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MHC)	风量 8000m <sup>3</sup> /h, 温度 60-80℃
喷漆	有机废气	苯系物、二甲苯、漆雾、乙酸酯类	风量 5000m <sup>3</sup> /h, 湿度 > 70%
烘干	挥发性有机物	NMHC	风量 3000m <sup>3</sup> /h, 温度 90-110℃
天然气燃烧	燃烧烟气	NO <sub>x</sub> 、SO <sub>2</sub> 、颗粒物	单套风量 2000m <sup>3</sup> /h

### 三、设计原则

**分质处理：**按废气特性分类收集处理（油雾、VOCs、燃烧烟气）

**高效净化：**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限值

**节能降耗：**优先选用低阻高效设备，综合能耗降低 15%以上

### 四、工艺设计

#### 1. 压铸脱模废气治理

**工艺流程:**

集气罩(捕集率 $\geq 90\%$ ) $\rightarrow$ 文丘里预处理(去除大颗粒油雾) $\rightarrow$ 水喷淋塔(去除细小颗粒及部分 VOCs) $\rightarrow$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性物质) $\rightarrow$ 25m 排气筒

**设计参数:**

文丘里喉管流速: 40m/s, 液气比 0.8L/m<sup>3</sup>

喷淋塔空塔流速: 1.2m/s, 填料高度 1.2m

静电净化器电场强度: 3.5kV/cm, 净化效率 $\geq 90\%$

**2. 喷漆及烘干废气治理**

**工艺流程:**

喷漆废气: 水帘柜 $\rightarrow$ 水喷淋塔(去除漆雾) $\rightarrow$ 活性炭吸附箱(两级吸附)

烘干废气: 密闭收集 $\rightarrow$ 活性炭吸附箱(单级吸附) $\rightarrow$ 合并排放至 25m 排气筒

**设计参数:**

喷淋塔除雾层风速: 2.5m/s, 漆雾去除率 $\geq 95\%$

活性炭箱空塔流速: 0.3m/s, 炭层厚度 500mm (碘值 $\geq 800\text{mg/g}$ )

两套系统合并后总风量 8000m<sup>3</sup>/h, 设计停留时间 $\geq 1.5$  秒

**3. 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

**工艺流程:**

低氮燃烧器( $\text{NO}_x \leq 150\text{mg/m}^3$ ) $\rightarrow$ 文丘里混合器(碱液喷淋脱硫) $\rightarrow$ 水膜除尘器 $\rightarrow$ 15m 高空排放

**设计参数:**

文丘里脱硫效率 $\geq 60\%$ (NaOH 溶液浓度 5%)

水膜除尘器液气比  $0.5\text{L}/\text{m}^3$ ，除尘效率  $\geq 85\%$

#### 五、关键设备选型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高压离心风机	风量 $8000\text{m}^3/\text{h}$ ，全压 $2500\text{Pa}$ ，防爆型	5 台
活性炭吸附箱	304 不锈钢，尺寸 $2.5\times 1.8\times 2.2\text{m}$ ，蜂窝炭	3 套
静电油烟净化器	处理量 $10000\text{m}^3/\text{h}$ ，功率 $15\text{kW}$	1 台
文丘里洗涤器	喉径 $200\text{mm}$ ，耐酸碱 PP 材质	3 套

#### 六、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压铸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喷漆烘干复合排气筒
苯系物	$\leq 20\text{mg}/\text{m}^3$	喷漆烘干复合排气筒
NOx	$\leq 150\text{mg}/\text{m}^3$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 七、监测与管理

日常检测：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颗粒物、苯系物浓度  
运行维护：

每日检查文丘里水压 ( $\geq 0.25\text{MPa}$ )

每周测试活性炭吸附效率 (穿透率  $\leq 30\%$ )

每月清理静电净化器极板

#### 八、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费用 (万元)	备注
----	---------	----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气处理设备	15	含风机、喷淋塔等
安装工程费	3	管道防腐保温
年运行成本	10	电费、活性炭更换等

### 九、方案优势

**油雾协同处理：**文丘里+静电组合工艺实现油雾去除率 $\geq 95\%$

**VOCs 高效吸附：**两级活性炭设计保障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geq 85\%$

**系统联动控制：**风机与生产线联锁，避免废气逸散

## 附件 9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处理项目

# 设计 方案

温州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一、设计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要求）；  
企业废水水量、水质实测数据（建议补充检测报告）。

### 二、废水来源与水质特性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设计水量（例）	进水水质（参考）
清洗废水	油脂、SS、COD、表面活性剂	10 m <sup>3</sup> /d	COD≤500mg/L
喷淋废水	漆雾、COD、重金属、SS	5 m <sup>3</sup> /d	SS≤400mg/L

### 三、处理工艺设计

流程：

废水收集 → 隔油池 → 调节池 → 絮凝沉淀 → 砂滤 → 达标纳管

#### 隔油池

设计参数：采用平流式隔油池，停留时间 2-4h，表面负荷  
≤1.5m<sup>3</sup>/(m<sup>2</sup>·h)。

功能：去除浮油及大颗粒悬浮物，降低后续处理负荷。

#### 调节池

设计参数：有效容积 8-12m<sup>3</sup>（按日处理量 15m<sup>3</sup>/d 设计），配备  
曝气搅拌装置。

功能：均化水质水量，避免冲击负荷。

#### 絮凝沉淀系统

加药单元：

混凝剂：PAC（投加量 50-100mg/L）；

助凝剂：PAM（投加量 1-2mg/L）。

反应池：机械搅拌，反应时间 15-20min。

斜管沉淀池：表面负荷 1.0-1.5m<sup>3</sup>/(m<sup>2</sup>·h)，污泥回流至污泥池。

#### 砂滤罐

设计参数：采用石英砂滤料，滤速 8-10m/h，反冲洗周期 24h。

功能：进一步去除 SS，确保出水清澈。

#### 污泥处理

污泥浓缩池：静置浓缩后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含水率≤80%），委外处置。

### 四、关键处理效果预测

污染物指标	进水浓度	出水浓度（预期）	去除率
COD	≤1000mg/L	≤500mg/L	≥50.0%
SS	≤1000mg/L	≤400mg/L	≥60.0%
石油类	≤100mg/L	≤20mg/L	≥80%
重金属*	符合纳管标准 达标		-

### 五、二次污染控制

污泥：脱水后按危废处置（若含重金属需鉴定）；  
 废气：调节池加盖，防止异味扩散；  
 噪声：水泵等设备加装减振垫。

### 六、运行管理建议

每日监测 pH 指标，定期检测重金属；  
 定期清理隔油池浮油及滤罐反冲洗；  
 建立药剂投加台账，优化 PAC/PAM 配比。

### 七、投资估算（参考）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隔油池	3.0
絮凝沉淀设备	5.0
砂滤系统	2.0
污泥脱水机	2.0
合计	12.0

企业环保设备运行台账  
(2025 年)

设备名称：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单位名称：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公章）

## 附件 10 车间照片



## 附件 11 验收意见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原名为温州喜来登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服装辅料、鞋帽拉链、压铸件等产品生产、制造、销售的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占地面积 21214.91m<sup>2</sup>，建筑面积 27981.93m<sup>2</sup>。

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实施本次技改项目，淘汰西服、帽子、纽扣生产线，化锌压铸工艺由原先的电加热变更为天然气燃烧供热，同时增加拉链的打码部分，并增加模具车间（仅用于自身生产，不对外加工）。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2 年委托北京冶金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温州喜来登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套西服等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批复文号为：温开环建表[2002]42 号）及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温开环验[2008]29 号）；后增加拉链压铸、喷漆及清洗工艺，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头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审批环[2018]67号）；企业扩建项目与本次技改项目同时竣工验收。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龙建（2024）195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7377880238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企业达到年产 1950 吨拉链的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技改后达到年产 2000 吨拉链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达到年产 1950 吨拉链的生产规模，西服、帽子和纽扣生产线已停产。因年产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低于环评预计。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打经盘机、织带机、尼龙拉链成型机、尼龙拉链缝合机取消，套头机增加 1 台，水帘喷漆台实际数量与技改前保持一致。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文丘里-

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实际脱模废气与压铸废气收集后一起经文丘里+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文丘里+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与处理达标后，一并纳管至温州经济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技改项目废气包括压铸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码废气和投料粉尘。

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文丘里+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文丘里+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码废气和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沉淀污泥、沉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弃的含油抹布和边角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漆渣（HW12 900-252-12）、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废弃的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沉淀污泥和沉渣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售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3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在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两个“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 (4) 固废

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沉淀污泥和沉渣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售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30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5) 环境质量

厂区 5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和噪声敏感点，位于厂界西南侧 16m 处瑞银锦园设置监测点。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已购买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0.38t/a，氨氮 0.038t/a，二氧化硫 0.087t/a、氮氧化物 1.30t/a。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

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陈李露

叶文亮

叶文亮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4月11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叶元平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0577-86211237
	叶文亮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经理	13806686608
	朱红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762573125
	陈雪霞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8358703301

## 附件 12 监测方案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拉链智能化技术改造  
项目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

联系人：叶文亮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12-156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加工服装及配件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柳路 28 号，建筑面积 27981.93m<sup>2</sup>。企业因自身发展需要，淘汰西服、帽子、纽扣生产线，化锌压铸工艺由原先的电加热变更为天然气燃烧供热，同时增加拉链的打码部分，并增加模具车间（仅用于自身生产，不对外加工）。

####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sub>Cr</sub> 、悬浮物、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sub>Cr</sub> 、悬浮物、BOD <sub>5</sub> 、石油类、LAS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sub>Cr</sub> 、悬浮物、BOD <sub>5</sub> 、石油类、LAS	
有组织废气	⊙H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I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I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J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J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K	1#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L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L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M	2#化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M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O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P			
	○Q			
	○R			
	○S			
环境空气	●T	厂界西侧 19m 瑞银锦园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1h 均值)
噪声	▲1*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sup>d</sup>	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3 <sup>d</sup>			
▲4 <sup>d</sup>			
△5	厂界西侧 19m 瑞银锦园	声环境噪声 (2 雷)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LAS
现场平行样	COD <sub>Cr</sub> 、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油类、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油类、LAS
质控样测定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校准器声级	噪声

#### 五、执行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排放。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sub>Cr</sub>	总磷*	氨氮*	SS	BOD <sub>5</sub>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10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1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

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投料粉尘、打码废气，压铸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悉见。

本项目脱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压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投料粉尘、打码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见表5-2至表5-6。

表5-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铅及其化合物	NIIMC	TVOCb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金属熔 炼(化)	燃气炉 c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电弧炉、感应电 炉、精炼炉等其 它熔炼(化)炉； 保温炉	30			2e			
b 符合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c 燃气冲天炉适用于燃气炉，混合燃料冲天炉适用于冲天炉。 e 适用于铅基机铅基铜合金铸造熔炼。								

表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线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备注：*由内插法计算得出2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表5-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 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除外)		
--	--	-----	--	--

表5-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5-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 (m)	标准值 (无量纲)	监控点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厂界	20

###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5-7。

表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 2.0mg/m<sup>3</sup>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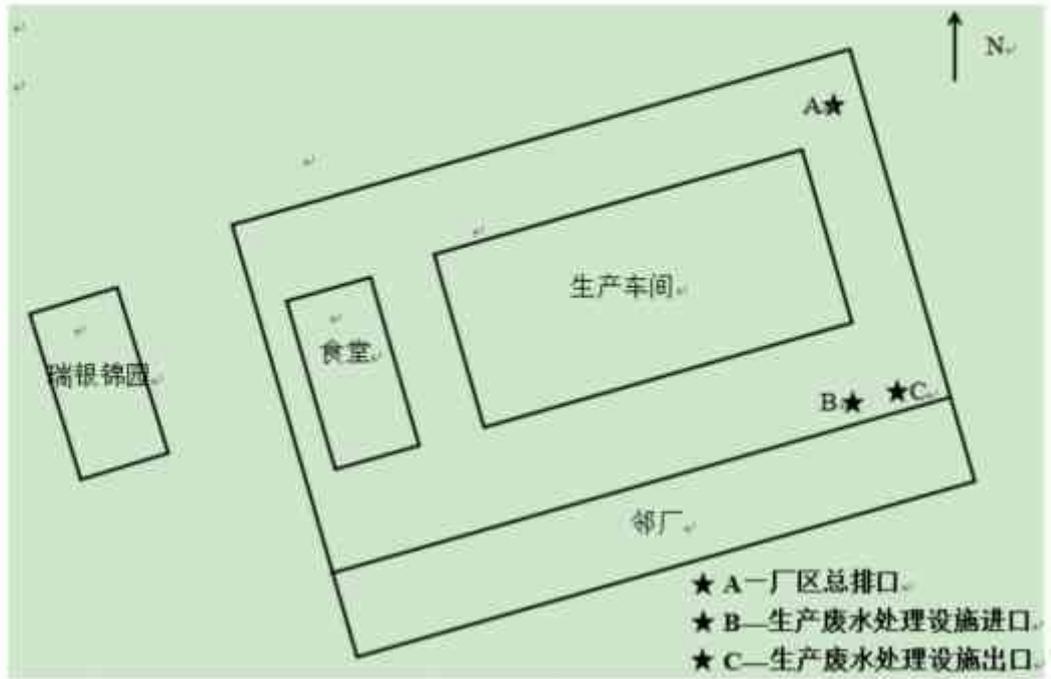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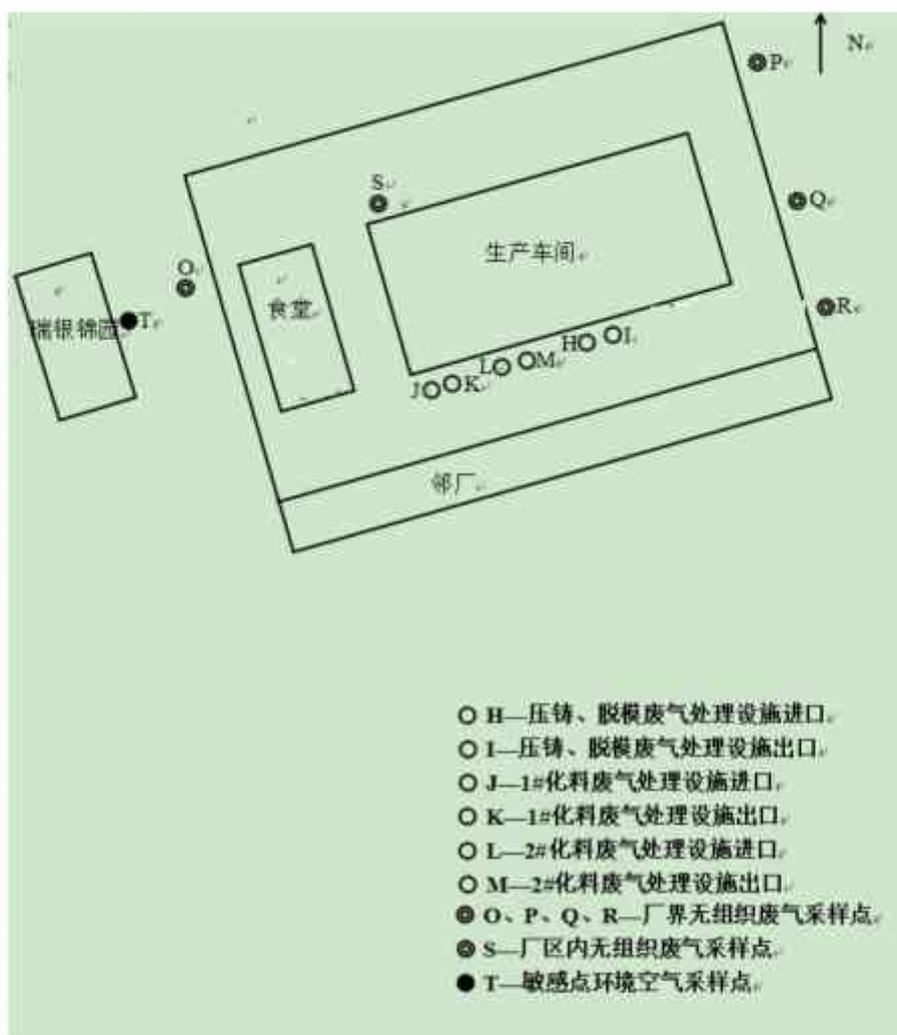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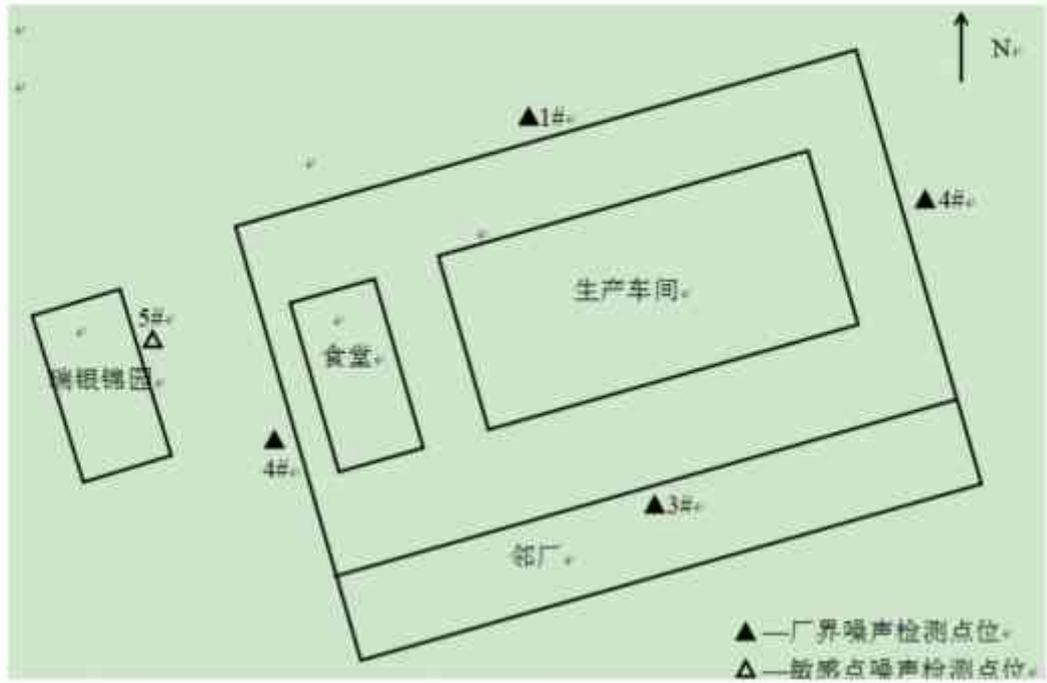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20 mg/m <sup>3</sup>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

##### 一、总则

为保障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及企业环保管理要求，制定本制度。

##### 二、维修保养范围

涵盖以下设施：

###### 废气处理系统：

压铸废气处理（文丘里+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喷漆废气处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箱）

烘干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箱）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文丘里+水喷淋）

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污泥脱水机、加药装置

附属设备：风机、管道、在线监测仪器、循环水泵等

##### 三、维修保养计划

###### 日常维护（每日/班次）

检查文丘里水幕形成情况（水压 $\geq 0.2\text{MPa}$ ）

清理喷淋塔底部沉积物（防止堵塞率 $> 30\%$ ）

记录活性炭吸附箱进出口压差（正常范围 200-500Pa）

监测废水处理系统 pH 值（6.5-7.5）、COD 在线数据

###### 周维护

清洗油烟净化器电极板（积油厚度 $\leq 1\text{mm}$ ）

疏通喷淋塔喷嘴（确保覆盖率 $\geq 95\%$ ）

检查风机皮带松紧度（挠度 $\leq 10\text{mm}$ ）

清掏废水格栅杂物（栅渣量 $\leq 0.1\text{m}^3/\text{d}$ ）

#### 月维护

更换文丘里循环水箱（电导率 $> 3000\mu\text{S}/\text{cm}$ 时强制更换）

检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出口浓度 $\geq$ 入口 50%时提前更换）

维护污泥脱水机滤带（张力调整至 0.3-0.5MPa）

#### 季度维护

全面清理喷淋塔填料（结垢厚度 $\leq 2\text{mm}$ ）

更换风机轴承润滑脂（加注量 $\geq$ 轴承腔容积 2/3）

检查天然气燃烧器低氮燃烧效果（ $\text{NO}_x$ 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

#### 年度大修

更换油烟净化器核心模块（净化效率 $< 85\%$ 时强制更换）

检修废气管道防腐层（破损面积 $> 5\%$ 需整体修复）

委托第三方检测废水处理设施效能（出水  $\text{COD} \leq 100\text{mg}/\text{L}$ ）

#### 四、关键设备维护标准

设备名称 维护要点

文丘里装置 喉管磨损厚度 $\leq 1.5\text{mm}$ ，水气比控制在  $0.5-1.0\text{L}/\text{m}^3$

活性炭吸附箱 填充密度 $\geq 450\text{kg}/\text{m}^3$ ，炭层厚度 $\geq 0.5\text{m}$ ，更换周期 $\leq 3$ 个月（或吸附量达设计值 90%）

循环水泵 轴承温度 $\leq 75^\circ\text{C}$ ，振动值 $\leq 4.5\text{mm}/\text{s}$

#### 五、维修安全要求

停机维修时执行“断电挂牌”制度，悬挂“禁止启动”警示牌

进入密闭空间（如喷淋塔）前检测氧气含量（19.5%-23.5%）

接触危化品（如废活性炭、漆渣）时穿戴防护装备（防毒面具、耐酸碱手套）

## 六、应急维修管理

### 突发故障响应：

发现设施异常（如风机停转、喷淋系统断水）立即停产，启用备用设备

2 小时内上报环保管理部门并启动《环保应急预案》

### 备品备件储备：

常备文丘里喉管、喷淋泵叶轮、活性炭（≥1 个月用量）

## 七、记录与考核

### 记录要求：

填写《设备维修保养台账》（含故障描述、更换部件、维修人员签字）

保存监测数据（如活性炭更换前后排放浓度对比）≥5 年

### 考核措施：

未按周期维护导致超标排放，扣罚责任部门 5000 元/次

全年设施故障率 ≤2%，奖励维护团队年度绩效 10%

## 八、附则

本制度由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每年结合环保新规修订

配套文件：《设备检修操作规程》《备品备件清单》《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编制单位：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一、总则

为规范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依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三同时”验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 环保管理部门

统筹全厂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各车间执行环保操作规程

组织废气/废水监测，建立运行台账（含活性炭更换、危废转移记录等）

对接环保部门检查，每年组织环保设施效能评估

#### 生产车间主任

监督压铸、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系统密闭性（集气罩风速 $\geq 0.3\text{m/s}$ ）

确保天然气燃烧器低氮改造效果，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协调生产与环保设施启停时间，严禁废气直排

#### 设施操作员

##### 废气处理岗位：

每日检查文丘里水幕形成情况（循环水 pH 值控制 6-9）

每周清理喷淋塔填料，每月检测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geq 85\%$ ）

活性炭吸附箱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碘值 $\geq 800\text{mg/g}$ ）并做好危废台账

##### 废水处理岗位：

监控调节池 pH（6.5-7.5）、COD 在线仪数据（ $\leq 500\text{mg/L}$ ）

按规程投加 PAC/PAM 药剂，每日检查污泥脱水机运行

保留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月 1 次废水全分析）

#### 设备维护组

每月保养风机轴承（润滑油加注量 $\geq$ 容积 2/3）

每季度校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比对误差 $\leq\pm 10\%$ ）

建立备品备件库（含喷淋泵叶轮、UV 灯管等易损件）

### 三、关键控制要求

#### 废气治理

压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喷漆烘干复合排放口：苯系物 $\leq 5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天然气燃烧器排放口：NO<sub>x</sub> $\leq 150\text{mg}/\text{m}^3$ ，SO<sub>2</sub> $\leq 50\text{mg}/\text{m}^3$

#### 废水治理

出水水质：COD $\leq 5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四、应急处置

活性炭饱和预警时（出口浓度 $\geq$ 入口 50%），立即启动备用吸附箱

喷淋循环水异常（电导率 $> 3000\mu\text{S}/\text{cm}$ ）时启动应急中和池

突发停电时关闭车间阀门，防止废气倒灌

### 五、考核奖惩

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超标排放，扣罚责任人 2000 元/次

台账记录缺失超过 3 天，扣车间环保考核分 20%

全年无超标排放，奖励环保团队年度奖金 15%

### 六、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环保办公室负责解释，每年根据新环保标准修订。

编制单位：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 附件 14 应急预案

##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 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编制目的

规范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最大限度降低废气、废水异常排放及次生污染风险，保障人员及环境安全。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企业环保验收要求。

## 二、企业环境风险分析

## 重点风险源识别

风险单元	可能事故类型	环境影响
压铸废气处理系统	文丘里堵塞、油烟净化器失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饱和、喷淋泵故障	苯系物/二甲苯超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系统	文丘里水幕中断、低氮燃烧器故障	NO <sub>x</sub> /SO <sub>2</sub> 超标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加药系统失灵、污泥脱水机故障	废水 COD/石油类超标排放

## 风险等级判定

III级（企业级）：单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预计影响时间≤4 小时

II级（区县级）：多套设施同时故障，或危废泄漏影响厂界外 50 米

I级（市级）：火灾爆炸引发有毒气体扩散，或废水超标排放进入外环境

##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总经理

成员：环保主管、生产部长、安全主任

职责：启动应急响应、调配资源、对外信息发布

**现场处置组**

组长：设备科长

职责：切断污染源、启用备用设备、实施抢修

**环境监测组**

组长：化验室主任

职责：开展厂界 VOCs/废水水质监测，每 30 分钟报告数据

**后勤保障组**

组长：行政主管

职责：提供防护装备、疏散人员，联系危废处置单位

**四、预警与信息报告**

**预警条件**

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

活性碳箱压差 $>800\text{Pa}$  或出口浓度 $>$ 入口 50%

废水处理系统 pH 值 $<5$  或 $>9$  持续 1 小时

**五、应急响应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立即行动：**

停产对应生产线（压转/喷漆/烘干工序）

开启备用活性炭箱（储备量 $\geq 200\text{kg}$ ）

切换至应急电源维持风机运行

**技术处置：**

文丘里堵塞：启用高压冲洗装置（水压 $\geq 5\text{MPa}$ ）

活性炭饱和：喷洒化学中和剂（如 5%氢氧化钠溶液）

**废水处理系统故障**

**一级响应：**

关闭废水排放口，启用  $200\text{m}^3$  应急事故池

投加双倍 PAC/PAM 药剂（常规量  $20\text{kg}/\text{天}$ — $40\text{kg}/\text{天}$ ）

**二级响应：**

调用槽车转运废水至污水处理厂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

使用抗溶性泡沫灭火剂（禁止直接水冲危废）

在下风向设置雾炮抑制 VOCs 扩散

收集消防废水至应急池（防止进入雨水管网）

**六、应急物资储备**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人
活性炭（碘值≥800）	2 吨	危废仓库东区	
耐酸碱防护服	20 套	应急物资柜	

**七、后期处置**

事故后 48 小时内编制《环境损害评估报告》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受污染土壤/水体（限 5 个工作日内启动）

每起事故后 15 日内组织全员复盘培训

**八、培训与演练**

**培训计划**

新员工入职环保培训≥4 学时

每年组织活性炭更换、应急池启用专项培训

**演练要求**

每季度开展 III 级响应桌面推演

每半年实施 II 级响应实战演练（录像留存≥2 年）

厂区平面图（标注风险源、应急池、疏散路线）

外部救援单位联络表（环保局/消防/医院）

应急设备操作手册（含备用电源启动流程图）

##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80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14-03-25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14-03-25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测: 直接法	(2014-03-25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镍、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镍、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2		(2024-03-25)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凹形阳极阴极电泳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凹形阳极阴极电泳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11-二苯肼-2-巯基苯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3,4-二氯苯酚定法 目视: 亚硫酸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砷-二巯基苯法	(2024-03-25)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吡啶-2-巯基苯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耗氧量	(2024-03-25 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钾-吡啶溶液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邻苯二胺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3.14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塞氏法	(2024-03-25 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5 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吡啶-邻苯二胺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萘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氨水-亚铁灵-抗坏血酸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重铬酸钾法	(2024-03-25 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酚法	(2024-03-25 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对苯二酚还原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容量法	(2024-03-25 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1-邻苯法	(2024-03-25 到期)
		3.26	水浊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目视比色法	(2024-03-25 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氧化还原法	(2024-03-25 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氨水-亚铁灵-抗坏血酸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钼酸铵-抗坏血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双乙酰-抗坏血酸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氨水-亚铁灵-抗坏血酸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二氮菲-抗坏血酸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硝基酚苯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巯基乙胺乙炔化法	(2024-03-25 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4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酚酞指示法	(2024-03-25)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8、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4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10、钡氯化物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0、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5)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25、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10、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25、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直接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直接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4-26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2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3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4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35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6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7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8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9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0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1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2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肼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环境空气监测类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1.3.1.1.2)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楼、3 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DD64.3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 1: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2024-03-25 到期)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 1: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2024-03-25 到期)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 1: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2024-03-25 到期)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 1: 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2024-03-25 到期)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 1: 7.1 异羟肟酸-吡啶明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 1: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到期)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 1: 6.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到期)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 1: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到期)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 1: 13.1 二苯胂酸-亚砷酸钾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 1: 8.1 砷钼钍钨钡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到期)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 1: 6.1 嗅气和品尝法及 6.5 空白值法	(2024-03-25 到期)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 1: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到期)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 1: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到期)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 1: 5.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到期)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 1: 5.2 目视比色法-稀释与稀释液	(2024-03-25 到期)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目 1: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2024-03-25 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硝酸汞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4.1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4.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5.1 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0	(2004-03-26 0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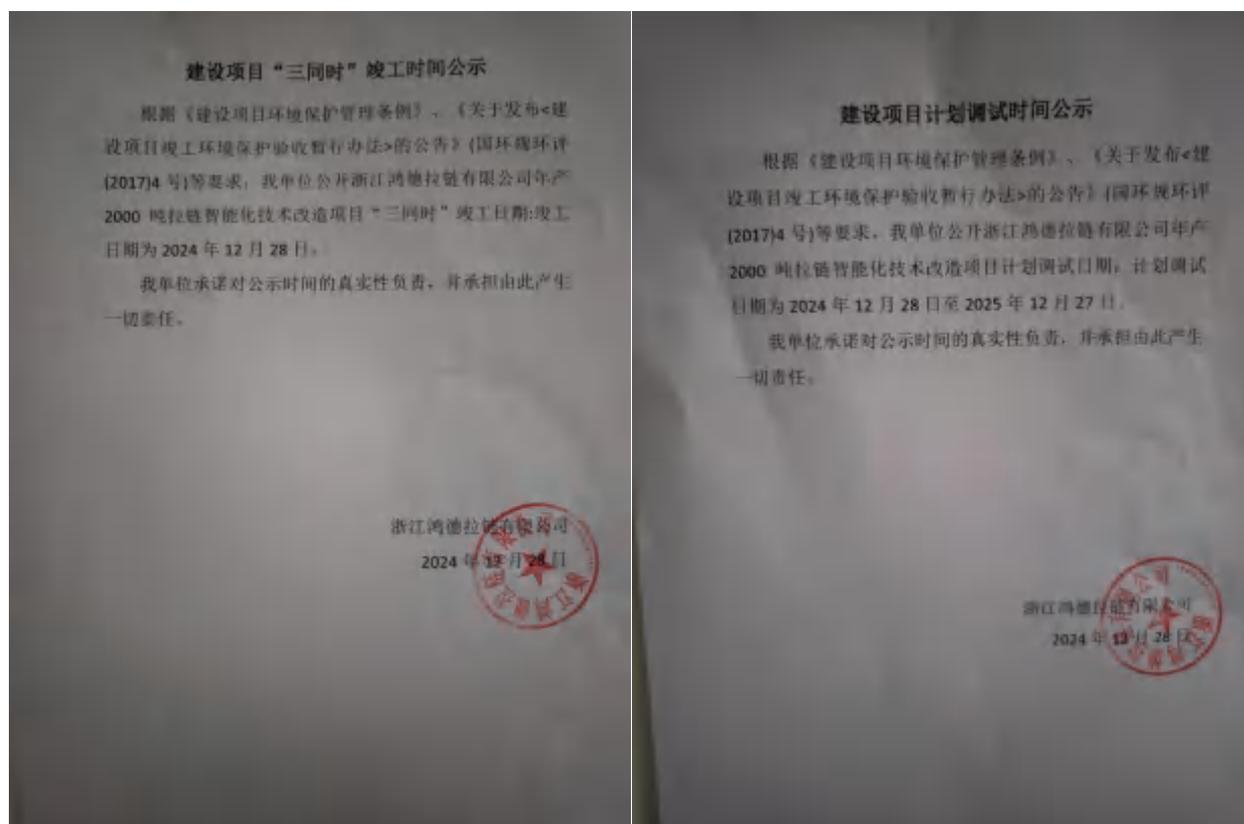
##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7 水费单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092172028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鸿德拉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737788023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MA2CTJUC0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次费*自来水</td> <td></td> <td>立方米</td> <td>1318</td> <td>2.8640744</td> <td>3774.85</td> <td>3%</td> <td>113.25</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3774.85</td> <td></td> <td>¥113.2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次费*自来水		立方米	1318	2.8640744	3774.85	3%	113.25	合 计					¥3774.85		¥113.2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次费*自来水		立方米	1318	2.8640744	3774.85	3%	113.25																				
合 计					¥3774.85		¥113.2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仟捌佰捌拾捌圆壹角整		(小写) ¥3888.1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农行状元支行; 银行账号: 1922530104001735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银行账号: 19210101040017412; 购方开户银行: 农行状元支行; 银行账号: 19225301040017353;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销方开户银行账号: 19210101040017412; 表卡编号: 01005061635 水费月份: 2025年03月																											

开票人: 吴海燕

合计: 314元

### LX 领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款收据

2024年 11月 30日 No. 0004852

交款单位 (个人) 刘通 刘通 刘通 刘通						
交款项目	上月抄度	本月抄度	用度	单价	金额	
水 费	1284	1279	10			
11月 1日至 11月 30日		10811	11	4.55	50.05	
金额(大写) 伍拾元				¥ 50.05		
财务	出纳		单位			

①存根 - 白色 ②收款 - 红色 ③记账 - 黄色

##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